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025年年報

股票代號:2833

刊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https://www.taiwanlife.com>

<https://mops.twse.com.tw>



永續治理與生態保育

中國信託守護生物多樣性，攜手台江國家公園推動友善棲地營造，具體實踐永續自然環境的承諾，與台灣土地共生共好。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葉栢宏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phyeh@taiwanlife.com
2. 代理發言人：莊中慶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uang@taiwanlife.com
3. 代理發言人：蘇淑美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elaine.su@taiwanlife.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2. 分公司：
 - (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 樓
電話：(02) 2361-2023
 - (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30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 521-9221
 - (3)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3 樓之 1
電話：(04) 2252-2505
 - (4)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3 號 3 樓
電話：(05) 231-6605
 - (5)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8 樓
電話：(06) 223-1845
 - (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 樓
電話：(07) 536-3008
 - (7) 東部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8 樓
電話：(03) 832-4378
 -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 (9) 北京辦事處：北京市東城區後永康胡同 17 號 10 號樓 3 層 A301 房間
電話：+86-10-8565-593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蔡佩汝、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aiwanlife.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8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8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8
五、勞資關係	11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1

七、重要契約	12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9
二、財務績效	130
三、現金流量	1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9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附錄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衡量指標》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受 4、5 月台幣大幅升值影響，壽險業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主管機關公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與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暫行措施，協助壽險業者提升避險操作彈性以因應匯率波動；台灣人壽提早佈局，拉長避險天期，減緩新台幣急升影響，有效降低匯兌損失，同時掌握股票市場機會，適時實現資本利得，114 年稅後淨利達 208 億元，普通股淨值報酬率(ROE)12.2%，位於主要同業領先群。

台灣人壽 114 年新契約保費 745 億元，年度成長 54%，成長率優於市場；114 年營運策略在擴大新契約規模增加可投資資產，透過豐富且具競爭力商品，銀保通路新契約保費，市占率業界第一，保經代新契約保費亦翻倍成長；此外，台灣人壽掌握市場趨勢，為滿足高資產客群及健康養老需求客戶，114 年開辦財富管理業務並進駐高雄專區試辦業務，以及成立中國信託樂活子公司，將透過打造商品結合服務的差異化優勢，提升保險收益。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114 年初年度保費為 74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54%：因應市場需求買氣回升之投資型商品銷售，業績較前一年成長 128%，優於業界成長水平。
2. 114 年總保費為 1,755 億元。

(二)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台灣人壽 114 年稅後淨利 208 億元，較 113 年減少 6 億元，主因採行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暫行措施，依外規年底需提存獲利 30%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85 億元)，若排除外規影響，本公司獲利較前一年大幅成長；此外，本公司掌握市場機會，適時實現資本利得，股東權益報酬率(ROE)12.2%，為同業領先者。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總資產總額：23,454 億元。
2. 合併稅後淨利：208 億元。
3. 基本每股盈餘：3.35 元，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每股盈餘為 5.56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人壽 114 年於各領域中榮獲 67 項大獎，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且連續八年榮登《Global Brands Magazine》(全球品牌雜誌)「臺灣最佳壽險品牌」；並取得國內多項專利認可，截至 114 年累計專利達 34 項。

1. 商品面

- (1) 傳統型商品：因應市場需求及法規變化，本公司積極研發新商品，尤其在保障型商品推動，開發各類具健康促進機制之商品，鼓勵保戶主動健康管理，

有助提升國人健康，同時強化公司長期收益之穩定；另依公平待客及照顧弱勢之精神，持續推廣弱體及微型保單，提供特定族群專屬保障，滿足國人全方位的保障需求，創造保戶、社會、保險公司共贏之局面。

- (2) 投資型商品：因應投資市場波動加劇與客戶理財需求，本公司持續開發附保證型商品、全權委託帳戶策略與新形態策略標的，加強投資風險監控與資金靈活性，以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此外，投資策略亦加強ESG(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公司治理)、永續等主題投資，滿足客戶多樣化投資選擇，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服務面

- (1) 台灣人壽以客戶為中心，透過自動化及智能化，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包括優化系統的規則引擎及自動結案功能，提升自動核決比例。以及應用數位工具，建立智能核保、理賠等流程作業助理，並持續收集客戶聲音(VOC)，提升保單服務流程品質及效率，打造客戶最佳體驗。
- (2) 以「保險+服務」模式，滿足客戶需求及建立競爭優勢，台灣人壽領先業界成立中國信託樂活子公司，發展健康養老服務，以及發展「健康樂活管家」平台，提供客戶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到康復支持一站式服務。

3. 永續面

- (1) 台灣人壽充分發揮永續金融投資之投資影響力，投入太陽能發電、儲能設備、汙水處理及離岸風力發電等多項永續投資，且為台灣第一家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專案融資的臺灣壽險業者，並提供多項離岸風力發電聯合授信案，截至 114 年國內外永續金融相關投資，累計核准金額達 1,228 億元。
- (2) 台灣人壽透過議合及出席股東會監督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為地球永續善盡一份心力，並且連續 4 年(111 年至 114 年)入選台灣證交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3) 台灣人壽於 ESG 投資領域中榮獲多項大獎，在六大核心及公共建設投資競賽，獲得專案投資組獎；在 114 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榮獲綠色領導獎。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台灣人壽因應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Taiwan Insurance Solvency, TIS)，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擬定最適營運及投資策略，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提升外幣及保障型商品銷量，並持續銷售投資型商品。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擴大新契約的銷售質與量，厚實公司穩定獲利基盤，以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三) 本年度重要經營政策

1. 以客戶為中心，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提升外幣及保障型商品銷量，並持續銷售投資型商品，擴大新契約銷售質與量。
2. 強化 IT 基礎建設，持續完成新核心系統建置，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並確保服務穩定，客戶權益不受損。
3. 擴大投資組合範疇及強化投資操作能力，並維持多元化資產配置，以及響應政府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政策，積極參與國內公共建設開發案。
4. 延續中信金控母公司永續策略，持續推動台灣人壽 ESG 雙主軸，達成低碳轉型及發揮社會影響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人壽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成為體質最健康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一) 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擴大公司長期獲利。

1. 持續擴大具價值型商品(保障型及外幣)銷量，並持續銷售投資型商品，以厚實獲利基盤及自有資本為目標。
2. 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商品設計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理財相關商品等，並搭配中國信託樂活子公司及外部異業合作模式提供之滿足客戶健康養老、財富管理等需求，將商品及服務做更緊密的結合，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服務，以提升保費業績。
3. 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擴大投資組合範疇及強化投資操作能力，持續提升投資報酬率。

(二) 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全旅程客戶最佳體驗及 IT 轉型兼顧新核心完整上線，創造最佳營運效能。

1. 持續以客戶為中心，落實各客戶接點體驗管理，並依據客戶聲音，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及效率。
2. 持續擴大數位工具運用及齊備智能元素，以強化核保及理賠風險管控，並透過新科技及 AI 運用，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3. 持續深化資訊架構轉型，建立高效能、可擴充的數位平台，確保 IT 成為業務成長的核心驅動力，支援快速市場拓展與營運穩定。
4. 建構企業級數據中台，整合 AI 與大數據分析，以數據驅動業務創新與精準行銷。

(三) 持續推動 ESG 發展雙主軸

1. 對準集團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依循金控遞交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承諾自高碳排產業撤資，降低投融资部位對環境與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的永續影響力。
2.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洞察客戶需求，持續推動與開發具永續性的保險商品服務或低碳商品，擴大永續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展現對長期承諾的決

心。

- (四) 持續強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連結，於考量經營策略、投資及業務計畫與外部市場環境時執行風險辨識，並將風險來源納入考量，以精進風險胃納之管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因應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台灣人壽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採行金管會修正之壽險業匯率會計新制(「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案」及壽險業「AC 債券匯率攤銷法」)，提升避險策略之運作彈性，以應對匯率波動，並持續擴大投資組合範疇，維持多元化資產配置，佈建穩定獲利來源，以強化投資操作能力，提升公司獲利動能與競爭力。
- (二) 因應健康養老趨勢，台灣人壽設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健康外溢相關商品，並打造保險商品及服務的差異化優勢。
- (三) 主管機關及國際趨勢持續關注 ESG 等相關議題，台灣人壽依循中信金控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遵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承諾自高碳排產業撤資，降低投融资部位對環境與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的永續影響力。

董事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5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許舒博	男性 61- 70歲	113/10/04	3年	103/04/2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董 事 南亞科技 (股)公司獨 立 董事 財團法人 人壽保險 文教 基金會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 總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 張老師基 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對外 貿易發展 會董事 財團法人 商業發展 研究 院董事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董 事 財團法人 臺港經濟 文 化合作策 進會董 事 台灣數位 資產暨開 放科 技協會理 事長	中國信託 產物保險 (股)公 司董事 南亞科技 (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 人壽保險 文教 基金會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 總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 張老師基 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對外 貿易發展 會董事 財團法人 商業發展 研究 院董事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董 事 財團法人 臺港經濟 文 化合作策 進會董 事 台灣數位 資產暨開 放科 技協會理 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許東敏 (註6)	男性 61- 70歲	113/10/04	3年	112/04/2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顧問 東友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王志誠 (註7)	男性 51- 60歲	114/11/07	3年	105/12/23 (註8)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業務顧問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所人保護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幸福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林靜雯	女性 51- 60歲	113/10/04	3年	113/10/04	1	註1	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兆豐銀行董事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系專任教授 • 國立宜蘭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副教授及助理教 授 • 德明科技大學保險金融 系助理教授 •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 金融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 公司董事 •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 彬台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中國國際學校財團法 人董事長 • 中國國際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 等學校董事 •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 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 研究所教授 •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 金融管理學院AI智慧 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代 表人 李明璋	男性 61- 70歲	113/12/08	3年	113/12/08	1	註1	1	註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風 控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 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 處長 • 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林 建 智	男 性 61- 70 歲	113/10/04	3 年	109/06/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財 團 法 人 金 融 消 費 評 議 中 心 董 事 長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專 任 委 員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國 際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學 程 執 行 長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風 險 管 理 與 保 險 學 系 主 任 英 國 倫 敦 大 學 法 學 博 士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財 團 法 人 繼 耘 保 險 文 教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保 險 學 會 副 理 事 長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風 險 管 理 與 保 險 學 系 專 任 教 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許 文 彥	男 性 51- 60 歲	113/10/04	3 年	109/08/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財 團 法 人 保 險 事 業 發 展 中 心 董 事 長 美 國 喬 治 亞 州 立 大 學 風 險 管 理 與 保 險 學 系 專 任 教 授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中 國 信 託 產 物 保 險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逢 甲 大 學 風 險 管 理 與 保 險 學 系 專 任 教 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代 表 人 周 冠 男	男 性 51- 60 歲	113/10/04	3 年	110/10/04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師學會理事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公 司代 表 人 邱 奕 嘉	男 性 51- 60 歲	113/10/04	3 年	113/10/04	註1	註1	註1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飛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科技集團董事長特助及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投資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商周CEO學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本公司第28屆董事任期自113年10月4日至116年10月3日止。
註2：採區間方式表述。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許東敏董事於114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7：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4年10月31日改派王志誠先生接替鄭泰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28屆董事，並自114年11月7日生效。

註8：王志誠先生於105年12月23日首次擔任本公司第25屆獨立董事，該屆原任期至107年10月14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07年9月27日派任王志誠先生擔任本公司第26屆獨立董事，該屆任期自107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0月3日止；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08年6月14日改派李志宏先生接替王志誠先生擔任本公司第26屆獨立董事，並自同日生效。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5.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2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2.39%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16%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9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15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舒博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東敏 (註 1)	1. 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 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王志誠 (註 2)	1. 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董事。 2. 大專院校法學院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林靜雯	1.大專院校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李明璋	1.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建智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許文彥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3.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1
周冠男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2.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1
邱奕嘉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之獨立董事。 2.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 條規定。	2

註 1：許東敏董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改派王志誠先生接替鄭泰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並自 114 年 11 月 7 日生效。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係由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有董事依法均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為此，中信金控制定「選派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作業準則」，由其提名委員會嚴格審查派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能力，尋求妥適多元配置。中信金控已指派一名女性董事擔任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成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劃之政策方向。中信金控指派之本公司董事，除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外，為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經驗傳承，中信金控另透過下列方式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作為董事規劃人選之參考：
- 多方徵詢適合擔任董事之人選。
 - 參考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
 - 委請現任董事、適當之外部機構或顧問提出適合之董事人選。
 -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本公司董事續任之參考。
- B.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應遵守兼任職務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內部控制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商務、資訊、資安、購併、數位金融或風險管理等)及產業經歷等。
 - 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等。
- C.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共有 9 位董事，其背景含括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各領域，且董事會成員皆非經理人，其組成考量成員多元化，兼具備學術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 4 位，佔現行全體董事席次(9 位)約 44%，其人數及比例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且獨立董事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

- 為落實對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均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規範之消極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中慶	男性	106/3/16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栢宏	男性	105/1/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慧君	女性	105/1/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Rutgers U./MBA(碩士) 	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壯堃	男性	106/1/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人壽/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禎	男性	112/6/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英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性	113/2/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鴻儒	男性	113/8/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健忠	男性	111/10/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玉菁	女性	104/2/1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Nebraska U./Actuarial Science(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其煥	男性	105/6/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人壽/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綾	女性	105/12/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千群	女性	106/1/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嵩明	男性	106/10/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家富	男性	107/1/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書綺	女性	107/1/1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偉	男性	108/1/2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中央大學/數學系統計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玉潔	女性	108/5/27	-	-	-	-	-	-	電訊盈科/總監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社會福利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定遠	男性	109/8/17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Ohio U./MS(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菲茹	女性	109/11/12	-	-	-	-	-	-	全球人壽/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寧芳	女性	110/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中傑	男性	110/5/1	-	-	-	-	-	-	富邦金控/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紀蘭	女性	111/1/1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煒平	男性	111/7/1	-	-	-	-	-	-	•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美	女性	111/10/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 人 • 中國信託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淳	男性	112/1/1	-	-	-	-	-	-	• 法務部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旻顯	男性	112/5/1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處長 • 政治大學/保險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巫秋蓮	女性	113/1/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伶	女性	113/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天普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純宜	女性	113/3/1	-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昌筠	女性	113/7/2	-	-	-	-	-	-	• 國泰人壽/專案協理 •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彥成	男性	113/12/1	-	-	-	-	-	-	• 富邦人壽/資深協理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弘達	男性	114/3/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逢甲大學/建築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一陽	男性	114/8/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繼元	男性	114/9/1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威斯康辛大學/財務分析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獻文	男性	114/10/1	-	-	-	-	-	-	• 施羅德投信/副總裁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魁振	男性	114/12/2							• 金管會檢查局/專門委員 •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碧英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逢甲大學/金融學院(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田雪玫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啟生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維義	男性	106/11/28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逸萍	女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杰霖	男性	107/11/12	-	-	-	-	-	-	• 台新銀行/經理 •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海鵬	男性	108/5/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紹銘	男性	109/8/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駱冠廷	男性	110/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雄	男性	110/2/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靜宜	女性	110/8/1	-	-	-	-	-	-	• 保德信人壽/協理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芳	女性	111/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宜君	女性	111/2/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家昌	男性	111/2/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美如	女性	112/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丕川	男性	112/3/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昭惠	女性	112/5/1	-	-	-	-	-	-	• 三商美邦/協理 •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宏達	男性	112/5/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鈞	男性	112/10/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義峰	男性	112/10/1	-	-	-	-	-	-	• 富邦人壽/經理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邵喬淵	男性	112/12/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柏君	男性	113/3/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盟發	男性	113/4/1	-	-	-	-	-	-	• 中國人壽/資深經理 • 東華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秀雯	女性	113/7/1	-	-	-	-	-	-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助理 •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爾	女性	113/8/1	-	-	-	-	-	-	• 凱基商業銀行/協理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安豪	男性	113/10/1	-	-	-	-	-	-	• 微風廣場實業/開發副理 • 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	無	•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芷帆	女性	114/3/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家茜	女性	114/3/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雅蘭	女性	114/6/1							• 台灣人壽/經理 • 淡江大學/法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子倫	男性	114/6/15							• 台灣人壽/經理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志鵬	男性	114/7/1							• 台灣人壽/經理 •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宗嶽	男性	114/8/21							• 富邦人壽/經理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峻榮	男性	114/9/1							• 微風廣場實業/開發副理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嘉芳	女性	115/2/1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玉	女性	115/2/1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U.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 MBA(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玲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蕊	女性	108/8/2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宏	男性	110/1/1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 實踐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長鈞	男性	112/9/1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 • 逢甲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董淑佩	女性	114/5/1							• 富邦人壽/部副主管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仁凱	男性	114/10/1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協理 • 格拉斯哥大學/財務工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24,730	30,001	14	14	0	2,309	2,431	8,201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10,646	11,955	0	0	0	914	1,10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酬本於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等)、公司經營績效(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獨立董事薪酬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司機報酬為 1,393 千元。

註 3：許東敏董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4：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改派王志誠先生接替鄭泰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並自 114 年 11 月 7 日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王志誠	王志誠	王志誠	王志誠	王志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許東敏、林靜雯、李明璋、邱奕嘉	林靜雯、李明璋	許東敏、林靜雯、邱奕嘉	許東敏、林靜雯、邱奕嘉	林靜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建智、許文彥、周冠男	林建智、邱奕嘉	林建智、許文彥、周冠男	林建智、許文彥、周冠男	林建智、邱奕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泰克	鄭泰克、許文彥、周冠男	鄭泰克	鄭泰克	鄭泰克、許文彥、周冠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東敏	許東敏	李明璋	許東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明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莊中慶																
簽證精算人員、策略長	葉栢宏																
金融投資總處總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營運總處總處長	廖俊禎																
通路一處處長、暫兼業務二部部長	林彥成																
通路二處處長	邱旻顯																
營運規劃處處長、暫兼營運規劃部部長	楊欣枏																
營運規劃處代理處處長、暫兼營運規劃部部長	許家綾																
客戶服務處處長	曾玉潔																
資訊處處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許繼元																
固定收益部部長、暫代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謝美如																
金融投資二處處長	楊慧君	123,369	123,369	3,914	3,914	168,600	168,600	1,031	0	1,031	0	296,914	1.42%	296,914	1.42%	21,458	
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黃郁琪																
不動產投資處代理處處長	柯家富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	蘇淑美																
行政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法遵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士淳																
代理風控長	巫秋蓮																
代理總稽核	周昌筠																
暫兼法務長	陳嫻君																
幕僚長、暫兼客戶服務處處長	許鴻儒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部部長	詹中傑																
主任秘書、公司治理主管	陳美伶																
經紀代理部部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蘇焯平																
會計主管、會計部部長	蔡佳臻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讓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台北分公司主管	簡碧英															
台南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高雄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東部分公司主管	林春蕊															
新竹分公司主管	王長鈞															
稽核部部長	鍾魁振															
銀行保險二部部長	王志偉															
理賠部部長	郭一陽															
資訊五部部長	張菲茹															
NCS 業務整合部部長	林千群															
NCS 專案管理部部長	游雋明															
股權投資二部部長	葉獻文															
不動產三部部長	柯弘達															
人力資源部部長	李祥毅															
人才發展部部長	吳純宜															
公關部部長	孫紀蘭															

- 註 1：本公司民國 114 度司機報酬為 2,080 千元。
註 2：許繼元自 114 年 3 月 1 日卸任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註 3：黃郁琪自 114 年 3 月 1 日卸任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註 4：謝美如自 114 年 3 月 1 日任職為固定收益部部長、暫代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註 5：柯家富自 114 年 3 月 1 日任職為不動產投資處代理處長、暫兼不動產一部部長。
註 6：柯弘達自 114 年 3 月 1 日任職為不動產三部部長。
註 7：楊欣柵自 114 年 6 月 1 日卸任營運規劃處處長、暫兼營運規劃部部長。
註 8：許家綾自 114 年 6 月 1 日任職為營運規劃部部長、暫代營運規劃處處長。
註 9：郭一陽自 114 年 8 月 1 日任職為理賠部部長。
註 10：謝美如自 114 年 9 月 1 日卸任固定收益部部長、暫代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註 11：許繼元自 114 年 9 月 1 日任職為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註 12：曾玉潔自 114 年 9 月 1 日卸任客戶服務處處長、任職為客戶服務處跨部主管。
註 13：鍾魁振自 114 年 12 月 2 日任職為稽核部部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鍾鮑振	鍾魁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長鈞、郭一陽	王長鈞、郭一陽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昌鈞、簡碧英、陳維義、吳志宏、張碧玲、田雪玫、林春蕊、葉獻文、柯弘達、孫紀蘭	周昌鈞、簡碧英、陳維義、吳志宏、張碧玲、田雪玫、林春蕊、葉獻文、柯弘達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柯家富、詹中傑、蘇煒平、蔡佳臻、林千群	柯家富、詹中傑、蘇煒平、蔡佳臻、林千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彥成、邱旻顯、楊欣柟、曾玉潔、王寧芳、謝美如、黃郁琪、林士淳、巫秋蓮、許鴻儒、陳美伶、王志偉、張菲茹、游雋明、李祥毅、吳純宜	林彥成、邱旻顯、楊欣柟、曾玉潔、王寧芳、謝美如、黃郁琪、林士淳、巫秋蓮、許鴻儒、陳美伶、王志偉、張菲茹、游雋明、李祥毅、吳純宜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謝壯堃、賴玉菁、廖俊禎、許繼元、蘇淑美、高健忠	謝壯堃、賴玉菁、廖俊禎、許繼元、蘇淑美、高健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莊中慶、葉栢宏、楊慧君、陳佩君	莊中慶、葉栢宏、楊慧君、陳佩君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5 人	45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中慶	0	1,031	1,031	0.005%
	簽證精算人員、策略長	葉栢宏				
	金融投資總處總處長	謝壯堃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營運總處總處長	廖俊禎				
	通路一處處長、暫兼業務二部部長	林彥成				
	通路二處處長	邱旻顯				
	營運規劃處處長、暫兼營運規劃部部長	楊欣枏				
	營運規劃處代理處長、暫兼營運規劃部部長	許家綾				
	客戶服務處處長	曾玉潔				
	資訊處處長	王寧芳				
	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許繼元				
	固定收益部部長、暫代金融投資一處處長	謝美如				
	金融投資二處處長	楊慧君				
	不動產投資處處長	黃郁琪				
	不動產投資處代理處長	柯家富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	蘇淑美				
	行政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				
	法遵長、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士淳				
	代理風控長	巫秋蓮				
	代理總稽核	周昌筠				
	暫兼法務長	陳颯君				
	幕僚長、暫兼客戶服務處處長	許鴻儒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部部長	詹中傑				
	主任秘書、公司治理主管	陳美伶				
	經紀代理部部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蘇煒平				
	會計主管、會計部部長	蔡佳臻				
台北分公司主管	簡碧英					
台南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台中分公司主管	吳志宏					
嘉義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高雄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東部分公司主管	林春蕊			
新竹分公司主管	王長鈞			
稽核部部長	鍾魁振			
銀行保險二部部長	王志偉			
理賠部部長	郭一陽			
資訊五部部長	張菲茹			
NCS 業務整合部部長	林千群			
NCS 專案管理部部長	游雋明			
股權投資二部部長	葉獻文			
不動產三部部長	柯弘達			
人力資源部部長	李祥毅			
人才發展部部長	吳純宜			
公關部部長	孫紀蘭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

(1) 民國113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428,584千元占稅後純益21,474,023千元之比例為1.99%；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438,060千元占稅後純益21,474,023千元之比例為2.04%。

(2) 民國114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343,728千元占稅後純益20,849,587千元之比例為1.65%；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350,616千元占稅後純益20,849,587千元之比例為1.6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視市場水準調整，以確認其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為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為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依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

本公司董事薪資政策分別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前述董事薪酬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其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獎金有部分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限制型股票，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第 28 屆董事會開會 20 次(A)(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舒博	19	1	95.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東敏	20	0	100.00%	許東敏董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鄭泰克	16	0	100.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改派王志誠先生接替鄭泰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並自 114 年 11 月 7 日生效。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志誠	4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靜雯	20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明璋	20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20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20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20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奕嘉	2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 36-37 頁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董事會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	依照集團政策，對董事會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p>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以下六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6)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p> <p>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p> <p>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以下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共 25 題，滿分為 100 分。</p> <p>4、公司治理主管評估：</p> <p>分為董事會整體及功能性委員會兩大面向，以達成率為標準，董事會面向共 10 題，功能性委員會面向共 12 題。</p> <p>(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衡量指標揭露於附錄二)</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當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
- (二) 於 96 年 7 月 5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 為建立公司治理機能，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第二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增設「公司治理主管」乙職。
- (四)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自評，均為最高等級之「顯著超越標準」。本公司現正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待完成評估後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對外揭露。

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1 第二十八屆 第七次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許舒博董事長（原任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鄭泰克、原任董事施茂林、原任董事鄭林經及原任獨立董事彭金隆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鄭泰克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許東敏、林靜雯及李明璋等三名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許東敏 林靜雯 李明璋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許文彥、林建智、周冠男及邱奕嘉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許文彥 林建智 周冠男 邱奕嘉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7 第二十八屆 第八次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全委帳戶投資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授權額度，謹提請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調整本公司高階人員休閒場所住宿規劃及管理機制之住宿配置彈性，謹提請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02 第二十八屆 第十七次	擬於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額度內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 114 年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以籌組承銷團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事宜，凱基證券為協辦承銷商，謹提請核議。	鄭泰克 林靜雯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指派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中國信託樂活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19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次	擬請同意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台北信義世紀大樓」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458 號 4 至 5 樓，因其所在區域發展已成熟，未來租金上漲有限，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擬進行處分、獲利了結，以不低於新臺幣 868,600,000 元，將本標的出售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洽議本案及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許舒博 許東敏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0.28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二次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核議。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7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三次	擬改派王志誠先生擔任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提請核議。	許東敏 王志誠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28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四次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B 棟 7、8 樓部分房舍及汽車停車位 7 個，租賃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2 年，全案預計動支新臺幣 1 億 631 萬 3,520 元，並於	林靜雯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未變動租金單價及租賃條件下，如有增、退租等租賃需求時，授權總經理辦理後續簽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 10%，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台、外幣附條件交易，謹提請 核議。	林靜雯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於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謹提請核議。	林靜雯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指派許舒博、謝壯堃及張達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 100%持股國外籌資事業子公司 Taiwan Life SingaporePte. Ltd.之第一屆董事會成員，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建議案，謹提請核議。	許東敏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31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六次	擬提報本公司 2026 年度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許舒博 林靜雯 林建智 邱奕嘉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並由周冠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114 年度第 6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6 次(A)(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奕嘉	1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1 第六屆 第六次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許文彥、林建智、周冠男及邱奕嘉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許文彥 林建智 周冠男 邱奕嘉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0.28 第六屆 第十八次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 核議。	許文彥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2.30 第六屆 第二十一次	擬提報本公司 2026 年度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林建智 邱奕嘉	涉自身利益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陳俊光二位會計師，每半年度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4.03.05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3年第四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後會議	無意見不一致
114.06.19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4年第二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114.08.07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4年第二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查核後會議	
114.12.09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4年第四季關鍵查核事項溝通會議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公司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定期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14年度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4.03.14	稽核座談會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單獨溝通會議	洽悉
		113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14.09.18	稽核座談會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單獨溝通會議	洽悉
		114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14.01.21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4.04.29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4.07.30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4.10.28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三)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人數為四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任代表擔任，分別具有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並由許文彥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114 年度第 13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 15 次(A)(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文彥	15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15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15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明璋	1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如有未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修訂本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本守則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二、 (一)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在單一法人股東中，信金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對本公司之管理範圍內，均依循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及各單位「分層負責表」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辦理，處理與股東間溝通聯繫等相關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保險法之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反賄賂政策」，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關規定分別公布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公司內部網站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三、 (一)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所有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及企業永續與社會參與等考量，衡酌本公司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 2.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多元化面向，進一步將包含商務、資訊、資安、購併、數位金融或風險管理 etc. 列為董事專業技能之標準。此外，亦訂定本公司得依所屬業別專業、公司願景及發展策略，向中信金控提出符合董事組成多元化之需求，作為中信金控指派董事之參考。中信金控已指派一名女性董事擔任本公司第28屆董事會成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劃之政策方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p>3.另為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公司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職責如下：</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及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4) 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7) 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審查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p> <p>(9) 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10)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11) 審查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且具有金融保險、法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職責如下：</p> <p>(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擬訂風險管理架構及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p> <p>(2) 訂定風險衡量標準：依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其他可行之質化管理標準；</p> <p>(3) 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絕對限額之行動方案；</p>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否	<p>(4)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p> <p>(5)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p> <p>(6) 核備風險整合報告書，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p> <p>(7) 核備須申報主管機關或對外揭露之各類風險壓力測試結果；</p> <p>(8) 核備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p> <p>(9)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p> <p>(10) 審查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規範或要求需呈報董事會者。</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績效評估。其中，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p> <p>董事會整體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1月董事會核備，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此結果將運用於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為完善董事會運作，本公司現正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待完成評估後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對外揭露。</p> <p>(四) 本公司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及監督等構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另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品質進行問卷填答，作為董事會審議之參考。</p> <p>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評估結果業已提報114年3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均非屬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且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p> <p>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目前本公司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位會計師尚無前述規範所定情事。</p> <p>除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外，本公司另以下列評估項目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無此情況</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V</td> <td>V</td> </tr> <tr> <td>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V</td> <td>V</td> </tr> <tr> <td>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V</td> <td>V</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d>V</td> </tr> <tr> <td>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V</td> <td>V</td> </tr> <tr> <td>6. 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V</td> <td>V</td> </tr> <tr> <td>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V</td> <td>V</td> </tr> <tr> <td>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無此情況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V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V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V	6. 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V	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V	V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無此情況	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V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V																												
3.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V																												
4. 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5. 會計師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V	V																												
6. 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7. 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V	V																												
8.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由董事長負責處理公司治理事項，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負責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治理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二) 董事長室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制度面與相關辦法、作業程序的規劃、修訂與執行，以及與內外部相關單位協調擬擬公司治理的精進方案以及進行資訊揭露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作業；董事長室董事人員負責執行董事會相關行政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主管督導董事室，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p> <p>(三) 114 年度執行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1)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訊，維持董事與公司經營階層良好溝通。 (2) 編製以公司治理為主題之月刊，定期向董事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裁罰案例及當月時事等資訊。 (3)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以及會計師溝通。 (4) 提供董事內、外部進修資訊並安排董事參與進修課程。114 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時數均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量指標之要求。 (5)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及議事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法令規定期限提供完整議事資料予董事。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確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議事程序皆適法合規，議案如有需利益迴避者均事前提醒董事。 B. 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開，並依規完成議程及議事錄之相關作業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督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辦法、作業程序的規劃、制修訂與執行。 3. 辦理 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已依照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114年度各季財報公告及申報日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財報期間</th> <th>法定期限</th> <th>公告日期</th> <th>申報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年第一季</td> <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 <td>114/05/15</td> <td>114/05/15</td> </tr> <tr> <td>114年第二季</td> <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td> <td>114/08/29</td> <td>114/08/29</td> </tr> <tr> <td>114年第三季</td> <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 <td>114/11/14</td> <td>114/11/14</td> </tr> <tr> <td>114年度</td> <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td> <td>115/03/13</td> <td>115/03/13</td> </tr> </tbody> </table>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4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4/05/15	114/05/15	114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4/08/29	114/08/29	114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4/11/14	114/11/14	114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5/03/13	115/03/13	<p>(三) 無差異</p>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4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4/05/15	114/05/15																				
114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4/08/29	114/08/29																				
114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4/11/14	114/11/14																				
114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5/03/13	115/03/13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八、無差異</p>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p> <p>(二)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為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股權資訊、財務報告、公司治理、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50~54頁附表。</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效能，並由風險管理部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制度，俾使本公司在適當風險控管下穩健獲利。</p> <p>(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平待客政策」辦理。本公司重視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除訂有「公平待客政策」以資依循，並定期舉行公平待客董事座談會，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公平待客之作為，董事於座談會中亦可提出建言，相關成果均詳實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以利利害關係人瞭解。</p> <p>(六) 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七) 永續發展：</p>	<p>八、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永續發展，並視為公司重要經營理念，對於公益活動之贊助及推動更是不遺餘力，推廣保險金捐贈觀念，鼓勵民眾將身故保險金部份比例設定給社福機構、宗教團體或校友會。將保險的小變化為大愛，留愛給親人及社會，造福社會更多的公益團體，也為公益團體提供另一募款管道。本公司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政策，要求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p>(八) 公司治理未來計畫(115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持續檢討精進，目標為董事會整體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自評之評估結果，其達成率均達90%以上之「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 2. 依據「董事暨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規定，落實對董事集團外兼職之管理。 3. 定期提供董事外部機構之進修資訊，並參考證交所-董事進修地圖之課程規劃，規劃董事進修以提供董事多元化課程，目標為全體董事年度持續進修時數，均達「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量指標之最高分數要求(8小時(含)以上)。 4. 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英文版官網維護所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落實資訊公開揭露之要求。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對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實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目標為調訓人員之完訓率達100%。 6. 持續配合參與主管機關推動之永續金融評鑑，並依規定時程提交自評資料，另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詳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作為，以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運作情形。 7. 持續督導各單位定期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就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提供稽核單位作為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之依據。 8. 協助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及合資公司接軌中信金控集團之公司治理架構，並輔導其實際作業人員落實執行。 9. 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待完成評估後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並對外揭露。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非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附表：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一覽表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許舒博	114.03.10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管理教育訓練	2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0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風險管理議題及實務分享	3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114.10.30	工業技術研究院	電力系統大未來	3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副董事長	許東敏 (註 1)	114.03.10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管理教育訓練	2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114.10.3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非合意併購實務與公司治理議題	3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董事	鄭泰克 (註 2)	114.03.10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管理教育訓練	2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7.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董事	王志誠 (註 2)	114.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114.11.2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董事	林靜雯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董事	李明璋	114.01.14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從企業永續報告書瞭解這家公司	3
		114.03.10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管理教育訓練	2
		114.0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14.03.10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管理教育訓練	2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川普新政的效應	3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職場性騷擾與霸凌防治現況簡析暨實務經驗	3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14.03.10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管理教育訓練	2
		114.05.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四期)-生成式 AI 時代-金融保險公司如何確保競爭優勢	3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6.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4 年第六期)-永續揭露新趨勢:IFRS S1 與 S2 內容解析及對保險業的影響與因應	3
		114.0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08.1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I 時代之個資保護與金融業務發展	1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114.12.1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14.03.10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管理教育訓練	2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114.11.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2
獨立董事	邱奕嘉	114.01.0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114.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4.07.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	1
		114.10.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全球動盪下的資安治理：地緣政治時代資安防線	1
		114.1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教育訓練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	3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的能與不能：AI 浪潮下的企業生存法則	2
		11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資產發展趨勢與資安風險	2

註 1：許東敏董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改派王志誠先生接替鄭泰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二十八屆董事，並自 114 年 11 月 7 日生效。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於直隸幕僚單位下設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遵循母公司中信金控之永續政策與制度，推動企業永續相關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永續保險政策。自110年起，本公司定期於高階主管會議呈報企業永續成效及行動方案，並每年呈報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績效與年度目標至董事會。另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高階主管定期參與中信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以掌握集團永續發展方向，落實於本公司之營運活動。</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無差異</p> <p>1. 本公司定期針對內外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股東、政府機關等)進行永續議題重大性調查，並將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p> <p>2. 本公司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以作為日常風險管理之依據。</p>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無差異</p> <p>1.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環境永續政策成立台灣人壽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於106年起陸續推動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於114年持續完成全據點查證；持續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與「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作業。</p> <p>2. 每半年定期進行各職場環境檢測(包含照度及二氧化碳濃度)，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要求，提供同仁舒適之辦公環境。</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無差異</p> <p>本公司使用電子公文系統，公文電子化已達100%，經電子簽核發文比例達99%；事務機器皆使用可回收之碳粉匣；辦公室空調及茶水間飲水機皆有設定時間自動關閉，辦公室及倉儲到期文件，皆經程序辦理銷毀後由廠商回收製作為再生紙張。</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無差異</p> <p>於內部規範範圍確定氣候變遷風險，並辨識出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長期性氣候變遷現象、政策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等風險因子。另參考國際間氣候相關機會因子，透過與外部顧問的討論與評估、酌參國內外研究報告並延續先前鑑別出的重大機會點，自身相關投融资金額及執行成效後，聚焦於三個機會面向：氣候相關保險、低碳產業資金與永續投資市場，並向下深化對應業務發展類別的機會管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依據年度鑑別氣候變遷風險結果，選取風險因子影響顯著者，發展情境分析方法學，並進一步分析衝擊影響。</p> <p>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p>(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p> <p>1. 本公司近年各項統計數據如下： (1)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詳見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表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 用水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537 683 1205">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量單位</th> <th>114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用水量</td> <td>度</td> <td>110,160</td> <td>131,130</td> </tr> </tbody> </table> <p>(3) 廢棄物統計(南港總公司)：本公司配合園區減廢作業，針對每日便當餐盒及垃圾嚴格落實分類回收，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持續執行辦公室廢棄文件及倉儲到期文件回收再利用作業，由文件銷毀回收廠商將公司廢棄及到期文件裁碎後由紙廠再製為再生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537 1002 1205"> <thead> <tr> <th>項目</th> <th>計量單位</th> <th>114 年</th> <th>11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棄物總量</td> <td>公斤</td> <td>18,671</td> <td>19,001</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遵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金控母公司於 112 年通過 SBTi 審核，以 110 年為基準年，124 年範疇一、二較基準年減少 63%，後續持續推動設備汰換及評估購買再生能源，以達成減碳目標。(如更換 LED 燈具、冰水主機、逐步汰換老舊空調設備)</p>	項目	計量單位	114 年	113 年	用水量	度	110,160	131,130	項目	計量單位	114 年	113 年	廢棄物總量	公斤	18,671	19,001	無差異
項目	計量單位	114 年	113 年																
用水量	度	110,160	131,130																
項目	計量單位	114 年	113 年																
廢棄物總量	公斤	18,671	19,001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友善之人權環境，為支持與落實多項國際人權公約，除將多元人權議題納入「員工行為準則」，也遵循集團一致的政策「中信金控人權政策」，此政策參考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針對相關的人權議題，本</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則差異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公司定期評估人權風險程度,並依據評估結果擬定減緩措施與強化補償措施,朝向職場零人權風險的目標努力。</p> <p>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保、健保、勞退提撥外,並有員工團體保險、免費健康檢查、優惠房貸額度以及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亦制定「員工特別休假管理辦法」規範休假制度,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婚喪喜慶慰問、眷屬醫療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將依照年度經濟利益狀況,並參考經營績效,核定年終獎金。除現有的公益假及親子假,公司於114年度優給每人每年7天全薪「員工關懷假」,其目的為體恤同仁在個人休假期間的精神狀況下,如仍有緊急狀況需照顧家人得使用,充分展現 Weare family 的精神。</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與勞工代表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監督執行各項安全與衛生工作,定期安排職場巡檢,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依法每年實施在職同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14年員工完訓率100%;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定期健康檢查,給予員工公假並安排全台大型及專業醫療健檢院所,提供員工優質之健康檢查;定期聘請特約醫師至公司進行相關健康諮詢及衛教,以促進員工身心靈之健康;每月提供同仁健康衛教宣導、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共295場,目前共有南港總公司等14處職場取得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之認證,5處職場獲得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p> <p>2. 公司已續取得總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台北分公司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藉由推動各類職場安全活動提供同仁安心工作之職場環境。</p> <p>3. 114年內勤同仁共計15人發生職災事故,其中12人為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3人為執行職務時受傷,占員工比例約為0.64%,公司除提供受傷同仁公傷病假,另外亦加強宣導交通安全相關規範,提醒同仁注意,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4. 114 年度台灣人壽各職場均無發生火災，死傷人數及比率皆為零。為預防火災發生，各職場皆依消防法規範每半年辦理消防講習、演練及各項巡檢作業，加強同仁防災意識及安全逃生觀念。</p> <p>本公司秉持「人才是最重要的資產」之核心理念，持續投入資源推動人才培育與發展，並緊扣公司策略目標，建構多元且具前瞻性的人才發展機制，針對不同對象規劃發展路徑與培育藍圖，提供完善的訓練資源，內容包括：</p> <p>主管領導力發展</p> <p>推動「領導力學程」，以企業文化、管理能力及核心能力為主軸，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主管整體能力，並攜手產學專家及與國內外知名學術合作，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卓越的金融管理人才。</p> <p>儲備菁英計畫</p> <p>針對保險專業人才，規劃模組化輪調培育路徑，透過系統化訓練與實務歷練，加速養成關鍵能力，厚植組織未來發展所需核心人才。</p> <p>員工多元學習</p> <p>提供新進及在職員工多元且彈性的學習資源，依業務需求安排專業課程、核心職能訓練及新人凝聚營等在職訓練，並規劃自我發展課程與軟性議題講座，鼓勵同仁自主進修，營造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職場環境。透過完善的人才發展機制，持續培養能實踐公司策略目標的人才，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創造雙贏。</p>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之保險產品與服務，以「企業永續經營」出發，秉持「公平待客原則」，落實「以客為尊」、「客戶體驗為核心」的企業文化，提供各類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產品與服務，並遵循外部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內部「保險商品設計程序」與「商品廣宣管理作業準則」等內部規章，定期查核是否符合訂約公平誠信及注意與忠實義務等原則，並於DM揭露利率、費用、風險及相關法令規範等資訊。亦訂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設立專責處理單位處理申訴案件，於官網公告申訴專線、客服信箱、郵寄及臨櫃等多元申訴管道及申訴處理流程；當專責處理單位接獲申訴案件，即秉持客觀及公平合理原則釐清申訴內容，積極妥善處理並維護客戶權益。</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	✓	<p>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特制定「供應商管理原則」，以便作為篩選管理供應商之原則及方向。</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本公司每年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對供應商之人權、環境永續及行為準則三大政策等事項進行宣導，並要求供應商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其員工應迴避於工作中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因業務執行過程而獲知機密資訊時，亦能妥善保護(密)並適當使用，以避免公司、個人資訊等隱私權洩漏而受到損害，並承諾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以維護雙方合法的權益，本公司 114 年共計 216 家供應商簽署承諾書。</p> <p>本公司為促使供應商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共同舉辦「2025 年中信金控供應商大會」，共計 225 家供應商共同參與並推動，落實供應商管理責任。</p> <p>另本公司依循永續採購精神，制定「永續採購管理手冊」，依政策規範強化供應鏈管理，將供應商人權、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列為重點關注議題，優先選購考量環境、人權及公平交易之產品與服務，並強化與供應商之溝通，期許供應商能共同實踐永續採購願景，已於 114 年 9 月持續取得 ISO 20400 永續採購認證，達到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同時為展現本公司推動環境永續共好社會之決心，於過去一年期間積極投入社會參與活動，多次與國內社會創新組織合作，並將相關採購事蹟提報經濟部「2025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獲得首獎及多元響應殊榮，亦參與第一屆 TOPS 台北好購採購獎，並取得 TOPS 台北好購採購獎「銀獎」，為本公司增添永續作為亮點事蹟。</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永續報告書所揭露內容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編製，並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針對保險業所發布之揭露標準，亦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永續保險原則(PSI)，參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所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及 S2 號草案之揭露準則。</p> <p>「113 年台灣人壽永續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信準則公報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並於 114 年 7 月完成責任投資、氣候變遷及綠色金融等相關指標之確信。</p>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台灣人壽關注各項社會議題下的問題與需求，結合保險核心能力，致力多元公益，並積極響應政策，落實普惠金融，攜手具指標性的組織、學術或社福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全齡共好等理念，積極發揮保險永續影響力，創造共享價值。			
1. 普惠金融－微型保險			
104年起透過保費捐贈為弱勢族群撐起風險大傘，114年捐贈原住民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嘉義縣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以及中華民國無喉者復聲協會等6個社福單位等的受扶助對象基本保障，近8.7萬人納保，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及「身心障礙關懷獎」。			
2. 健康促進－祖孫三代健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年跨代健走 驅動全齡健康：101年首創「祖孫三代健走」，以「家庭支持力量」推動健康自主管理。111年導入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完成全台首本家庭健走報告書。發現參與者在健走後明顯感受生理健康，亦可有效促進跨世代對話，落實「共融共好」願景，讓祖孫三代健走成為每年固定的家庭團聚日；此外，為擴大影響力，運用台灣人壽獨創數位健康管理工具 TeamWalk APP，跨越時空限制促進全齡健康，虛實整合、建立線上線下普惠健康生態系。114年近1.3萬人次參與。 • 串連關鍵夥伴 落實教育平權：連續3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合作，將健走升級為多元教育場域，結合不同領域合作夥伴，包括文山一分局、中信銀行及台灣人壽防詐攻隊宣導反詐、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的仿真毒品氣味體驗、台灣人壽數位健康管理工具 TeamWalk APP 教學、中信產險的保險新知與風險管理觀念、永續夥伴木酢達人的循環永續教育等多元新知，讓民眾在寓教於樂中無痛學習。 • 整合內外資源 擴大社會影響力：公益大使阿Ken與中信集團體育球星（包含職棒、成棒、電競及啦啦隊等），發揮跨世代社群號召力，驅動利害關係人參與，並提供公益專車接送與一對一志工陪伴服務，賦能文山區老人服務中心的獨居長輩、南港久如社區及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的陪讀班小朋友、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的慢飛天使及照顧者們走向戶外，不僅落實健康促進，更具體倡議「健康平權」，確保弱勢族群享有尊嚴、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 			
3. 樂齡教育			
(1) 臺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調查暨贏領金融論壇			
為掌握國人樂退關鍵變數，109年與政治大學建置全臺首個「臺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指標」，追蹤「退休信心」、「退休充裕」與「退休生活滿意」三大指數，連續五年發布「台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指標調查」。面對114年調查反映出的「退休信心」與「退休充裕」雙降警訊（「退休信心」降至55分，「退休充裕」更下探至59分，創歷年新低），論壇以「國際貿易變局下的退休新布局」為主軸，匯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前經濟學家艾西亞(Alicia Garcia-Herrero)及國內金融監理、學術權威、跨界交流高齡財務與醫療保障，期望健全全民退休準備，落實普惠金融的永續影響力。			
(2) 樂齡友善調查暨論壇			
長期關注樂齡健康，連續四年舉辦「樂齡友善調查暨論壇」，114年以「運動友善」為主軸，發現國人健康意識抬頭，卻有逾三成熟齡族運動量不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守護生物多樣性：			
(1) 棲地治理			
			<p>陷於「散步即運動」的觀念，面臨老後健康「危机」。為讓國人建立正確的健康資產觀念，邀請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奕華、台灣人壽總經理莊中慶、國際老人福祉科技學會 (ISG) 榮譽主席瓦普·泰帕爾(Vappu Taipale)及緯創醫學等跨域專家，提出樂齡友善運動解方，以科技驅動健康，呼籲大眾精準養肌，助攻樂齡人生。</p> <p>4. 守護生物多樣性：</p> <p>(1) 棲地治理</p> <p>攜手中信集團成員與台江國家公園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投入濕地治理、友善魚塭、保育陸蟹和指標性瀕危物種黑面琵鷺等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守護瀕危黑面琵鷺：黑面琵鷺是臺灣濕地生態健康的指標物種，中信集團成員參與發報器追蹤計畫，監測其遷徙路線、棲地利用等，並串聯在地漁民推動臺灣首例公私協力營造的「保育共生地」(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莊中慶總經理親自參與，實踐企業對自然資本保育的具體承諾。 • 推動友善魚塭：提升漁民認同與生態價值，擴增友善棲地面積，讓私人魚塭成為人、魚、鳥共好的永續棲地。 • 護送陸蟹降海釋幼：兇狠圓軸蟹在食物鏈中扮演關鍵角色，中信集團成員共同認養台江陸蟹熱點，在陸蟹繁殖季前先進行棲地淨灘，同步執行監測調查、夜間巡護與交通管制，以降低路殺風險，守護陸蟹降海釋幼之路。 <p>(2) 淨零海洋教育</p> <p>攜手中信集團成員支持蘭陽博物館「鯨靈·淨零」教育特展，探討海洋藍碳、碳循環、鯨豚保育、海洋永續等主題，喚起社會對海洋保育的重視。</p> <p>5. 偏鄉關懷 - 到宅沐浴服務</p> <p>106年起攜手「畢嘉士基金會」提供屏東偏鄉失能長輩及身心障礙者到宅沐浴服務，114年共服務1,248人次。</p> <p>6. 體育公益：</p> <p>(1) 力挺臺灣棒球運動：贊助臺中台壽霸龍成棒隊，提供軟硬體訓練資源，培育新生代棒球選手，提升球隊戰力，增加在國際賽事中嶄露頭角的機會。</p> <p>(2) 拓展全民運動風氣：支持南投縣政府「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國際運動賽事，及基隆市社會籃球協會舉辦「新公園杯籃球錦標賽」。</p> <p>(3) 推動高齡健康促進：攜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推動不老棒球，鼓勵長輩健康促進，並讓不老球員化身偏鄉少棒隊一日教練，創造高齡新價值及促進跨代共融，114年近1,300人次參與。</p> <p>7. 企業志工：為鼓勵員工投入公益，舉辦多元志工活動，內容涵蓋健康促進、弱勢關懷、弱勢環境保育等，114年共13場次、276人次參與，服務逾1,740小時。</p> <p>8. TeamWalk 實踐「億步種一樹」為地球造林：連續4年舉辦「TeamWalk 健康企業大賞」，邀請企業客戶員工線上健走，同時承諾「億步種一樹」為地球造林。114年台灣人壽兌現植樹承諾，選定與「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擇定臺中大安龜殼生態公園種下150棵樹苗，為了維護臺中海岸植群生物多樣性，本次復育包含41種物種，如黃槿、台灣海棠、降真香、臺灣海棗、黃連木、海桐等植物，台灣人壽攜手協會進行「臺中濱海植群復育計畫」共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實守業社責任及原因則差異情形
	是	否	
<p>守護重要生態系。</p> <p>9. 自 113 年成立防詐特攻隊，全面啟動防詐推廣行動，結合數位、實體宣導與跨界合作；114 年初完成「防詐·從家開始」員工家庭防詐連署活動，號召全體員工成為防詐特攻隊的一員，將防詐教材分享给親友與客戶，擴大防詐影響力。特別將阿龍主題曲改編的防詐歌曲《天天都是防詐天》製成動畫 MV，不僅於數位渠道推播，更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於中信兄弟球場賽事及各大不動產電視牆強力曝光，提升社會識詐意識。同時攜手台灣公益聯盟、中國信託文薈館等組織深入校園推動防詐教案，透過寓教於樂傳遞金融理財防詐觀念，並與教育部合作於嘉義市舉辦「反毒防詐特展」，以淺顯易懂的內容讓大小朋友輕鬆學會識詐、阻詐，從國小到高中全面深耕反詐教育。因應數位化趨勢，於官方 LINE 平台推出防詐互動問答，透過趣味問答幫助民眾辨識詐騙話術，有效提升識詐力。</p>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機制，並由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負最終責任。本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納入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評估報告中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訂定及核准各類風險管理事項，包含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及政策、氣候相關風險胃納聲明等事項，均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送交董事會審議。</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各類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對於公司業務之影響，除對自身營運直接造成作業風險損失外，亦可能透過影響各項業務往來對象的風險變化，而間接使得金融業面臨或承擔較高之信用風險、金融市場風險或保險風險。本公司參考國內外政策及研究報告，考量氣候風險因子可能衝擊的業務別及影響的風險層面，建立氣候事件及氣候風險因子清單。而高度關注之實體風險事件為「極端天氣-颱風/淹水」，影響因子為立即性極端氣候事件；轉型風險事件為「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本國碳定價」、「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歐盟 CBAM」，影響因子為政策法律，其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不動產擔保品價值貶落與高碳排放產業投資組合獲利降低等潛在影響。本公司亦同步檢視所鑑別氣候變遷下機會之於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依集團政策及目標，發揮保險的永續投資力量，持續推動與開發具社會責任面之永續性保險商品服務及低碳商品之業務，擴大永續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亦針對投、融資方向，持續檢視及評估投資配置與規劃，藉由氣候風險額度調整機制，降減投資組合碳排放量；此外，持續研究及投資綠色產業，並透過議合行動，以資金力量協助永續轉型。</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淹水，可能對公司產生財務或營運上的衝擊，如直接損及固定資產導致資產損壞或價值下降、中斷供應鏈所導致的間接營運影響。為達到減緩全球暖化、低碳轉型的目標之轉型行動，可能需要透過各國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發展減碳技術轉型、或者消費者市場偏好改變等以促成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而根據前述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強度，可能造成如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成為低盈利能力之擱淺資產或提前報廢、企業經營成本增加及資產或金融商品重新訂價或跌價等財務衝擊。</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p>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正式發布永續保險政策，規範保險營運應納入 ESG(含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依據</p>

項目	執行情形
<p>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承接「中信金控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增訂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原則於「台灣人壽風險治理核心政策」、「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放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訂有「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落實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辨識：氣候變遷風險來源分為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轉型風險係指為達到減緩全球暖化、低碳轉型的目標，可能需要透過各國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發展減碳技術轉型、或者消費者市場偏好改變等以促成緩解或適應氣候變遷之要求而根據前述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強度；實體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帶來立即性或長期性的氣候模式，對企業或個人資產造成直接損害或供應鏈中斷，進而產生財務衝擊與發生營運風險。本公司已針對上述氣候變遷風險因子評估對公司各項業務之影響。 • 衡量：定期盤點金融資產高碳排放部位，並依循碳核算金融聯盟 (PCAF) 發表的「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進行財務碳排放盤查。就實體風險，定期盤點資產組合暴露於淹水風險及坡災風險區域之情形。 • 監控：依循本公司風險治理核心政策，於風險管理程序中納入氣候變遷風險之考量，修訂相關修訂政策敘明並由董事會通過。另已將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納入「風險整合報告書」中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特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發布的氣候變遷情境為基礎，並依據相似的升溫路徑，將 NGFS 的 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 及 Fragmented World 三種情境對應至 IPCC AR6 的氣候變遷情境，進而以集團 113 年 12 月底作為部位基準日，評估在 119 年(西元 2030 年)及 139 年(西元 2050 年)兩時點可能遭受的財務衝擊。</p> <p>【情境一、Net Zero 2050】 假設世紀末升溫幅度為 1.4°C，轉型風險假設各國自即日起進行有秩序的轉型，逐漸提高碳價（或碳稅）；實體風險假設為 SSP1-2.6 路徑。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皆面臨中低度風險。</p> <p>【情境二、Delayed Transition】 假設世紀末升溫幅度為 1.7°C，轉型風險假設為 120 年(西元 2031 年)起升高碳價，實體風險假設為 SSP1-2.6 路徑。轉型風險面臨中高度風險，實體風險面臨中低度風險。</p> <p>【情境三、Fragmented World】</p>

項目	執行情形
	<p>假設世紀末升溫幅度為 2.4°C 以上，轉型風險假設為承諾淨零排放目標的國家僅能達到原目標設定的 80%；其餘國家則依現行政策，無新減碳作為；實體風險假設為 SSP3-7.0 路徑。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皆面臨高度風險。</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已持續監控財務碳排放、高風險暴險盤點等相關監控指標。集團已於 112 年底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針對範疇三上市櫃之投資部位，採用溫度評級法(TemperatureRating)進行目標管理，訂定 116 年(西元 2027 年)為目標年，目標溫度為 2.47°C。</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集團為及早因應碳稅/碳費或碳交易對本集團投資業務之財務影響，自 108 年起即將影子碳價格(Shadow Price)納入投資組合的情境分析財務評估，並據此檢視集團商業模式與業務策略是否具備因應氣候風險之韌性。參考由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發布的氣候變遷情境設立破價格，觀察到全球各區域於 139 年時點的碳價均較 119 年大幅提升，但不同區域間因為國家經濟承受能力與執行淨零排放步調有所差異，因此各區域碳價格攀升幅度有所不同。參考 NGFS 的預估值，以 \$1.54 美元至 \$1,042 美元為每噸碳價，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資對象的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的變化及時調整。</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範疇一/二： 1. 本公司遵循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配合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以 110 年為基準年，自 111~124 年每年要達成減碳 4.5% 為目標。 2. 本公司依金管會要求每季提報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之成效，展現為達金控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永續發展之決心。 3. 使用再生能源部分，配合金控於 115 年辦理購買綠電 337.9 萬度，至 115 年購買綠電合計達 776.9 萬度。</p> <p>範疇三： 集團已正式向 SBTi 提交減碳目標，並就範疇三上市櫃之投資部位，採用溫度評級法進行目標管理，訂定 116 年(西元 2027 年)為目標年，目標溫度為 2.47°C。本公司 113 年 12 月投資部位之溫度表現為 2.13°C，符合減碳目標路徑將持續維持，並每年定期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成效，以實際行動推動業務低碳營運，邁向低碳轉型，展現集團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納入長期永續發展之決心。</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p>	<p>詳 1-1、1-2</p>

項目	執行情形
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說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溫室氣體種類	114 年總排放量 ^{註5} (公噸 CO ₂ e)	114 年密集度 ^{註5} (公噸 CO ₂ e/百萬淨收益)	113 年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一	392	0.002	430
範疇二	3,791	0.015	4,076
合計	4,183	0.017	4,506
類別三	121	0.0005	136

113 年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 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所共 38 處據點(全據點查證)；

114 年盤查範圍為南港總公司、7 家分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所共 36 處據點(全據點查證)。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ISO) 發布之 ISO 14064 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註 5：此為截至刊印日之數據，實際數據以第三方查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上所載數據為準，刊誤 113 年密集度。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份及範圍	查證單位	查證情形說明
113 年南港總公司、7 家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 38 處據點(全據點查證)	英國標準協會(BSI)	盤查數據品質係符合 ISO14064-1:2018 年版條文
114 年南港總公司、7 家公司及自有及租賃職場等共 36 處據點(全據點查證)	英國標準協會(BSI)	盤查數據品質係符合 ISO14064-1:2018 年版條文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p>1. 本公司遵循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目標並配合加入 SBTi，以 110 年為基準年，自 111~124 年每年要達成減碳 4.5% 之目標。</p> <p>2. 為達上述目標，各職場陸續規劃更換老舊耗能設備(如更換 LCD 燈具、逐步汰換老舊空調設備)</p> <p>3. 配合集團作業，自 113 年至 115 年採購 776.9 萬度綠電。</p>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平均價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要求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此外，本公司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檢視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皆出具前述聲明書、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及遵循誠信經營情形。</p> <p>(二) 1. 因應修訂後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6條規定，即要求保險業制訂包含「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企業誠信經營之風險管理措施」在內之誠信經營相關措施，本公司於111年制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下稱本辦法)，作為建立及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之依據。該辦法於113年配合方法論之調整進行修訂，本公司依據調整後之方法論執行113年全年度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復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已將113年度之評估結果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依本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本公司所執行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範圍，已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款所列「行賄及收賄」等七款不誠信行為風險態樣(固有風險因子)，並有對應各該不誠信行為之控制措施(控制因子)檢視，透過固有風險及控制措施於風險地圖(Risk Matrix)中之交叉落點以決定剩餘風險等級。</p> <p>3. 此外，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款所列相關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相對應之反賄賂政策等防範措施，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文禁止該等不誠信行為，另規範對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以及要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措施。另母公司中信金控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應遵守相關公司人事與業務作業規章制度與金融業相關的法令條文，以及要求到職員工出具「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承諾願遵守相關規定、履行義務與克盡責任。</p> <p>(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要求員工依循中信金控集團之「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賄賂政策」及「檢</p>	<p>一、</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學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及透過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等作為以落實執行。 本公司所訂定相關防範措施及規定，會依法令修正與實務需求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公司相關執行措施的合規性並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二、 (一)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本公司相關契約依規定均須先經法務部等權責單位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及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形，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由會計部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董事長定期對董事、內外勤同仁舉辦誠信經營課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法令遵循部受理包含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等相關檢舉案件，稽核部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相關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由董事長室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每半年定期將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及「誠信經營守則」中，且均有確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6條明訂董事會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或是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或是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因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包含於控制環境中，由各單位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度與方案均有落實，會計師亦會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2.此外，因應修正後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6條規定，本公司自111年起定期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113年全年度之評估已執行完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114年全年度之評估將配合集團規劃時程辦理。 (五)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編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每年透過書面、線上學習等方式，對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其訓練與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新任董事於到任時，要求其出具遵循誠信行為之聲明，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114年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在職之經理人與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扣除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應參與為10,024人，實際參與為10,024人，調訓人員完訓率為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三、 (一)無差異 (一) 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本公司須提供公開有效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進行檢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人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相關規範。 2.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中，設有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檢舉人可以透過專線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投遞之方式向本公司進行檢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人處理。另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作為檢舉管道，「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中並明定董事長信箱如有接獲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後續陳報董事長之程序。 本公司受理檢舉管道如下： (1)電話：(02) 8170-9886 (2)台灣人壽電子信箱：whistleblowing@taiwanlife.com (3)台灣人壽董事長信箱：taiwanlifechairman@taiwanlife.com (4)信件收件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11號24樓「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收 (二) 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於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訂定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單位調查，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予以保護，調查結果如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作業或管理制度。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或提起告訴。 (三) 依據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除對檢舉人之身分與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以避免檢舉人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外，並禁止對依規定提出檢舉或協助檢舉之人，予以任何不利處分，以保障檢舉人願意勇於檢舉或陳情不當不法情事或提出相關建言。此外，本公司所屬人員提出之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公司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依內部程序提報獎勵。	(三)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資訊，由專責單位依資訊性質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並將「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公司網站： 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2.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4-1.aspx?UID=035557017 3.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ajax_t100sb04_1?parameters=0eb65210d5bdc34ea16e295ccdbad109172b349c0a3251dbf1136f7f9da6fd8e85cf4f8e031e0b2c7f794587ca2314e653b0be1759b68617e688e28d687416664f1904db4cbd9770fdadd91cf9a1cb66bf950b175933c7d7a86fce78754d10	四、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參考範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該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參考範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該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範，要求全體人員應依循相關要求，落實誠信經營作為。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作為之聲明，本公司於113年配合方法論之調整修訂「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作為執行113年全年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之依據，並持續優化誠信經營相關作為。			
2.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於企業網站首頁「網站聲明-檢舉辦法暨受理檢舉管道」揭露，提供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信件收件地址之檢舉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本公司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誠信經營課程，增進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114年度為董事安排「洗錢防制與反詐騙保護」課程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提升董事對誠信經營之監督能力；本公司於114年以書面及線上學習之方式，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不含派遣人員)進行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扣除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調訓人員完訓率為100%。</p> <p>4.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7條之規定，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公司網頁 (<https://www.taiwanlife.com/AboutUs-public-info-info-governance>) 「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金管會就 113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核處新臺幣 720 萬元罰鍰。</p> <p>(一) 理賠作業內控設計及執行過程有違牽制原則。</p> <p>(二) 理賠案件結案歸檔未落實追蹤。</p> <p>(三) 請款作業無確認理賠文件是否齊備之機制。</p> <p>(四) 未依規定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p>	<p>(一) 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p> <p>(二) 已強化結案歸檔作業，並納入自行查核確保內控落實。</p> <p>(三) 已重申相關作業規範，並新增每日檢核機制。</p> <p>(四) 已重申相關作業規範。</p>	已改善完成。
<p>二、金管會就 112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370 萬元罰鍰。</p> <p>(一) 高齡保戶生調作業，有未依規範由非專任調查人員辦理生調。</p> <p>(二) 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之調整有不利停售商品保戶權益之保障。</p> <p>(三) 106 年至 107 年間舉辦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會有欠妥情事。</p> <p>(四) 對業務員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未留存佐證資料，且未落實所報改善措施。</p> <p>(五) 停止職務之經理人於停職期間仍有登入公司電腦，系統權限管理有欠妥適。</p> <p>(六) 辦理資料處理作業有欠妥情事。</p>	<p>(一) 新增系統功能，提醒核保人員應派專任生調員辦理，並留存加強審核軌跡。</p> <p>(二) 已修訂相關作業控管，強化宣告利率參考依據之揭露。</p> <p>(三) 已要求商品說明會文件需加註已獲投信公司審核通過並可供使用之資訊。</p> <p>(四) 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控管，並強化業務員法令遵循觀念。</p> <p>(五) 已修訂系統權限管理規範。</p> <p>(六) 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並優化系統功能。</p>	已改善完成。
<p>三、金管會就 113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消</p>	<p>已給付或返還款項予相關保戶，並</p>	已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費者保護作業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4年10月3日核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p> <p>(一)未依條款約定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或無理賠增值保險金。</p> <p>(二)已罹患重大傷病應即行終止契約之保單，有溢收保費情形。</p> <p>(三)賠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前遇續期保費扣款日，未於理賠時併予退還溢收之保費。</p>	<p>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及優化系統功能。</p>	
<p>四、金管會就台灣人壽辦理保單照會資料傳送，有誤傳送至其他無關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於114年12月12日核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正。</p>	<p>已優化系統控管功能。</p>	<p>已改善完成。</p>

2.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如附件一所述，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貴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進行中。有關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裁罰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說明，請詳附件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佩汝



陳俊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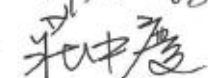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管會就113年對台灣人壽辦理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4年2月20日核處新臺幣720萬元罰鍰。 (一)理賠作業內控設計及執行過程有違牽制原則。 (二)理賠案件結案歸檔未落實追蹤。 (三)請款作業無確認理賠文件是否齊備之機制。 (四)未依規定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	(一)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 (二)已強化結案歸檔作業，並納入自行查核確保內控落實。 (三)已重申相關作業規範，並新增每日檢核機制。 (四)已重申相關作業規範。	已改善完成。
二、金管會就112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4年9月12日核處糾正及新臺幣370萬元罰鍰。 (一)高齡保戶生調作業，有未依規範由非專任調查人員辦理生調。 (二)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之調整有不利停售商品保戶權益之保障。 (三)106年至107年間舉辦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會有欠妥情事。 (四)對業務員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未留存佐證資料，且未落實所報改善措施。 (五)停止職務之經理人於停職期間仍有登入公司電腦，系統權限管理有欠妥適。 (六)辦理資料處理作業有欠妥情事。	(一)新增系統功能，提醒核保人員應派專任生調員辦理，並留存加強審核軌跡。 (二)已修訂相關作業控管，強化宣告利率參考依據之揭露。 (三)已要求商品說明會文件需加註已獲投信公司審核通過並可供使用之資訊。 (四)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控管，並強化業務員法令遵循觀念。 (五)已修訂系統權限管理規範。 (六)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並優化系統功能。	已改善完成。
三、金管會就113年對台灣人壽辦理消	已給付或返還款項予相關保戶，並	已改善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費者保護作業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4年10月3日核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p> <p>(一)未依條款約定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或無理賠增值保險金。</p> <p>(二)已罹患重大傷病應即行終止契約之保單，有溢收保費情形。</p> <p>(三)賠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前過續期保費扣款日，未於理賠時併予退還溢收之保費。</p>	<p>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及優化系統功能。</p>	
<p>四、金管會就台灣人壽辦理保單照會資料傳送，有誤傳送至其他無關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於114年12月12日核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正。</p>	<p>已優化系統控管功能。</p>	<p>已改善完成。</p>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

經檢視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任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並追蹤其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截至本報告日止，業已檢具改善措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說明如下表。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改善情形
<p>1. 金管會就113年對台灣人壽辦理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4年2月20日核處新臺幣720萬元罰鍰。</p> <p>(1) 理賠作業內控設計及執行過程有違牽制原則。</p> <p>(2) 理賠案件結案歸檔未落實追蹤。</p> <p>(3) 請款作業無確認理賠文件是否齊備之機制。</p> <p>(4) 未依規定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p>	<p>(1) 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p> <p>(2) 已強化結案歸檔作業，並納入自行查核確保內控落實。</p> <p>(3) 已重申相關作業規範，並新增每日檢核機制。</p> <p>(4) 已重申相關作業規範。</p>	<p>(1) 114年1月31日已完成。</p> <p>(2) 114年1月31日已完成。</p> <p>(3) 113年12月6日已完成。</p> <p>(4) 114年1月23日已重申。</p>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p>2. 金管會就112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4年9月12日核處糾正及新臺幣370萬元罰鍰。</p> <p>(1) 高齡保戶生調作業，有未依規範由非專任調查人員辦理生調。</p> <p>(2) 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之調整有不利停售商品保戶權益之保障。</p> <p>(3) 106年至107年間舉辦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p>	<p>(1) 新增系統功能，提醒核保人員應派專任生調員辦理，並留存加強審核軌跡。</p> <p>(2) 已修訂相關作業控管，強化宣告利率參考依據之揭露。</p> <p>(3) 已要求商品說明會文件需加註已獲投信公</p>	<p>(1) 114年2月14日已完成改善。</p> <p>(2) 113年9月26日已完成改善。</p> <p>(3) 113年9月26日已完成改</p>	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 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 改善情形
<p>說明會有欠妥情事。</p> <p>(4) 對業務員保險商品教育訓練未留存佐證資料，且未落實所報改善措施。</p> <p>(5) 停止職務之經理人於停職期間仍有登入公司電腦，系統權限管理有欠妥適。</p> <p>(6) 辦理資料處理作業有欠妥情事。</p>	<p>司審核通過並可供使用之資訊。</p> <p>(4) 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控管，並強化業務員法令遵循觀念。</p> <p>(5) 已修訂系統權限管理規範。</p> <p>(6) 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並優化系統功能。</p>	<p>善。</p> <p>(4) 113年9月26日已完成改善。</p> <p>(5) 113年9月26日已完成改善。</p> <p>(6) 113年12月20日已完成改善。</p>	
<p>3. 金管會就113年對台灣人壽辦理消費者保護作業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於114年10月3日核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p> <p>(1) 未依條款約定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或無理賠增值保險金。</p> <p>(2) 已罹患重大傷病應即行終止契約之保單，有溢收保費情形。</p> <p>(3) 賠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前遇續期保費扣款日，未於理賠時併予退還溢收之保費。</p>	<p>已修訂規範強化相關作業控管，並優化系統功能。</p>	<p>114年6月20日已完成。</p>	<p>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p>
<p>4. 金管會就台灣人壽辦理保單照會資料傳送，有誤傳送至其他無關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於114年12月12日核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正。</p>	<p>已優化系統控管功能。</p>	<p>已於114年10月完成。</p>	<p>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p>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4.01.21 第二十八屆 第七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謹提請 核議。	營運計畫
114.02.27 第二十八屆 第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03.28 第二十八屆 第十次 董事會	擬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籌組合作聯盟參與「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招商申請，並於得標後以本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1.5 億元及持股比例不超過 45% 參與本案投資，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辦理投標與投資條件商議、得標後成立專案公司、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獲利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114.04.30 第二十八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配合總務部職場搬遷規劃，擬以新臺幣 15.09 億元(含稅)為上限，向「郭秀麗」購置其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內湖虹典大樓」作為自用不動產，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買賣簽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05.09 第二十八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另本次發行條件及時程、相關申請書件及外部專家或機構之委任等，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修改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05.29 第二十八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所發起之私募基金 Advent International GPE XI-C SCS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4 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06.20 第二十八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4.08.19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次 董事會	擬請同意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台北信義世紀大樓」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458號4至5樓，因其所在區域發展已成熟，未來租金上漲有限，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擬進行處分、獲利了結，以不低於新臺幣868,600,000元，將本標的出售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洽議本案及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09.30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一次 董事會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ARDIAN France SA所發起的基礎建設基金ASF IX Infrastructure Main SCSp., SICAV-RAIF，預計承諾投資5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Lexington Partners L.P.所發起的私募基金LCVI (Offshore),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5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Warburg Pincus LLC所發起的私募基金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1.25億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10.28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二次 董事會	擬依「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約定，以權利金總價新臺幣150億元及每年地租按當期公告地價總額0.8%(未稅)計收，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40年，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40年之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台壽南陽大樓參與都市更新，以新增投資金額33.31億元為上限及依土地權值比例19.1%為下限分回更新後全案價值之條件，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與「家傳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出資契約簽訂並參與都更重建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Lexington Partners L.P.所發起的全球次級市場私募基金LGP Offshore XV,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3億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所發起的全球次級市場私募基金Vintage Flagship Offshore 2025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3億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11.07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三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於新加坡申請設立持股100%之國外籌資事業子公司「Taiwa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暫名)」，並規劃註冊資本為美元2,000萬元(約新臺幣6億元)，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改派王志誠先生擔任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謹提請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4.11.28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四次 董事會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B 棟 7、8 樓部分房舍及汽車停車位 7 個，租賃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 2 年，全案預計動支新臺幣 1 億 631 萬 3,520 元，並於未變動租金單價及租賃條件下，如有增、退租等租賃需求時，授權總經理辦理後續簽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配合「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 40 年，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耐用年限，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Blackstone Infrastructure Advisors L.L.C. 所管理的基礎建設基金 Blackston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F.1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6 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4.12.31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六次 董事會	擬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擬請同意以總出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97.59 億元(含稅)且總出資比例不高於 99.9%成立專案公司，參與「高雄市烏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預估全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91.74 億元(含稅)，部分資金擬由成立之專案公司融資款支應，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進行洽談及簽訂合資相關文件、辦理投標及成立專案公司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HOPU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所發起之私募基金 HOPU USD Master Fund IV,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Blue Owl GPSC Advisor LLC 所發起之私募基金 Blue Owl GP Stakes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3 億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15.01.29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七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謹提請 核議。	營運計畫
	擬請同意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於總預算動支新臺幣 9.71 億元(含稅)，辦理空橋工程承攬廠商異動，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代理人與總承包商「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限制性採購、空橋工程金額議定及簽訂契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及解任案，謹提請 核議。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佩汝	114 年度	6,704	12,429	19,133	
	陳俊光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確信服務、其他專業及諮詢服務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之情形。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042	99.00	-	-	179,042	99.00
中國信託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	-	6,000	100.00
中信清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0	99.00	-	-	2,970	99.00
中信榮盛股份有限公司	137,498	51.00	-	-	137,498	51.00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1)	50.00	(註1)	-	(註1)	50.00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88	90.00	-	-	7,488	90.00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3,560	99.44	-	-	433,560	99.44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62,700	30.00	-	-	62,700	30.00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0	17.50	3,150	7.50	10,500	25.00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909	42.86	-	-	254,909	42.86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	-	10,500	35.00
星泓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9,920	30.00	-	-	49,920	30.00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303	28.33	-	-	56,303	28.33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	-	-	50,000	25.00
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	-	-	10,000	20.00
星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343	30.00	-	-	107,343	30.00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	-	30,000	30.00
台灣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	45.00	-	-	20,250	45.00
星耀二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50	33.00	-	-	28,050	33.00
吉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	-	45,000	45.00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0.00	-	-	24,000	30.00

註1：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出資比例為50%。

註2：本公司持有之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114年12月12日轉換為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95,397	普通股 3,953,972	盈餘轉增資 350,776 千元 93.08.03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4626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3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85,853	普通股 3,858,532	註銷庫藏股 95,440 千元	無	無
94.07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24,438	普通股 4,244,385	盈餘轉增資 385,853 千元 94.07.21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8429 號函核准	無	無
95.08	10	5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66,882	普通股 4,668,823	盈餘轉增資 424,438 千元 95.07.13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8932 號函核准	無	無
96.08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13,571	普通股 5,135,705	盈餘轉增資 466,882 千元 96.07.31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8896 號函核准	無	無
97.09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39,249	普通股 5,392,491	盈餘轉增資 256,785 千元 96.08.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05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8.03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39,249	普通股 6,392,491	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 98.02.0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718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7	10	8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45,806	普通股 6,458,064	99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65,574 千元	無	(註 1) (註 7)
99.08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4	普通股 7,416,938	盈餘轉增資 958,874 千元 99.06.10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28657 號函同意	無	(註 2) (註 7)
99.09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4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416,938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 580,000 千元 99.07.21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6644 號函同意	無	無
100.04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4,706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447,05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0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0,120 千元	無	(註 3) (註 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81,94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7,81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372,353 千元 100.07.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044 號函同意	無	(註 4) (註 7)
100.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56,94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56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 750,000 千元 100.10.17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46606 號函同意	無	無
102.03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1,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818,923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49,511 千元	無	(註 5) (註 7)
102.08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2,38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8,823,815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4,892 千元	無	(註 6) (註 7)
102.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5,295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352,950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529,135 千元 102.07.17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6852 號函同意 102.09.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34084 號函	無	無
103.02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7,888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378,884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25,934 千元	無	(註 8)
103.02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57,598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575,97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197,095 千元	無	(註 9)
103.04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68,231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9,682,307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3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06,328 千元	無	(註 10)
104.10	10	1,2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1,045,689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10,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774,585 千元 104.10.14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40111 號函同意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 甲種特別股 58,000	普通股 15,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 千元 104.12.10 金管保壽字 第 10402144250 號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	普通股 15,456,892	減資贖回甲種特別股 580,000 千元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1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055,632	普通股 30,556,324	合併發行新股 15,099,432 千元 104.12.29 金管證發字 第 1040051387 號	無	(註 12)
106.10	10	3,2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194,499	普通股 31,944,990	盈餘轉增資 1,388,667 千元 106.09.08 金管保壽字 第 10602095580 號	無	無
107.10	10	5,4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179,113	普通股 41,791,135	盈餘轉增資 9,846,144 千元 107.09.06 金管保壽字 第 10704189040 號	無	無
108.04	10	5,4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512,433	普通股 45,124,335	私募現金增資 3,333,200 千元 108.03.11 金管保壽字 第 10804120870 號	無	無
109.11	10	5,700,000	57,000,000	普通股 5,588,070	普通股 55,880,707	盈餘轉增資 10,756,372 千元 109.11.23 金管保壽字 第 1090432043 號	無	無
110.10	10	6,400,000	64,000,000	普通股 6,226,732	普通股 62,267,319	盈餘轉增資 6,386,612 千元 110.10.20 金管保壽字 第 1100428936 號	無	無

註：

- 99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0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20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6,557 千股。
-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974 千股及 9,736 千元。
- 100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8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8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3,012 千股。
-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527 千股及 5,272 千元。
- 102 年第一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1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51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24,951 千股。
- 102 年第二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1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10,000 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 489 千股。
- 102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157 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635,000 千元，暨其嗣後所轉換私募普通股計 35,010 千股以及其所配發之私募普通股 1,501 千股，補辦公開發行案，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申報生效。
- 102 年第三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5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50,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2,593 千股。
- 102 年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3,80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380,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19,710 千股。
- 103 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 2,050 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 205,000 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 10,633 千股。
-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收回案經 10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38670 號函核准在案。
-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本公司 1.23 股換發中信人壽 1 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15,099,432 千元合併中信人壽，分為 1,509,943 千股，合併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30,556,324 千元，分為 3,055,632 千股，每股 10 元。此合併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並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226,732	173,268	6,400,000	

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2月28日；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26,732	100%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3. 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四) 本次(115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115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5年3月30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114年度員工酬勞9,944,205元、股票金額為0元。董事酬勞為0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4,970元，此差異數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115年度損益。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年3月2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113年度員工酬勞11,801,437元、股票金額為0元。董事酬勞為0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19,878元，此差異數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114年度損益。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6年第一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112年第一期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 公司債	114年第一期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 公司債	114年第二期 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 順位普通公司債	115年第一期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 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6月21日	112年7月21日	114年8月26日	114年9月11日	115年1月6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整	新臺幣100萬元整	新臺幣100萬元整	美元10萬元整	新臺幣10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15,000,000千元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 臺幣130億元整，分為 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 金額如下： (1) 甲券：新臺幣 7,520,000千元 (2) 乙券：新臺幣 5,480,000千元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 臺幣208.1億元整，分為 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 金額如下： (1) 甲券：新臺幣 10,210,000千元 (2) 乙券：新臺幣 10,600,000千元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 臺幣60.7億元整，分為 甲券及乙券，各券發行 金額如下： (1) 甲券：新臺幣 1,470,000千元 (2) 乙券：新臺幣 4,600,000千元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3.45%。自 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 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 票面利率加計1%。	(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 定利率年息 3.75%； (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 定利率年息3.88%	(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 定利率年息 3.75%； (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 定利率年息3.88%	(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 定利率年息 3.75%； (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 定利率年息6.00%。	(1)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 定利率年息 3.75%； (2)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 定利率年息3.88%
期限	無到期日	(1) 甲券發行期間為10 年期，自112年7月 21日開始發行，至 122年7月21日到 期； (2) 乙券發行期間為15 年期，自112年7月 21日開始發行，至 127年7月21日到 期；惟發行滿十年	(1) 甲券發行期間為10 年期，自114年8 月26日開始發行， 至124年8月26日 到期； (2) 乙券發行期間為15 年期，自114年8 月26日開始發行， 至129年8月26日 到期；惟發行滿十	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 114年9月11日開始發 行，至124年9月11日 到期。	(1) 甲券發行期間為10 年期，自115年1 月6日開始發行， 至125年1月6日 到期； (2) 乙券發行期間為15 年期，自115年1 月6日開始發行， 至130年1月6日 到期；惟發行滿十

保	證	機	構	無	後，得依發行辦法第八項規定提前全數贖回。	年後，得依發行辦法第八項規定提前全數贖回。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需用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用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用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用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用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用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用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未	償	還	金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新臺幣 13,000,000 千元	新臺幣 20,810,000 千元	新臺幣 6,070,000 千元	美元 102,500 千元	新臺幣 6,070,000 千元	新臺幣 6,070,000 千元
贖	或	提	前	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適足最低保險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適足最低保險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適足最低保險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適足最低保險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適足最低保險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適足最低保險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11/09/29、twAA	無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無
附其他權利	中華信評、112/06/26、twAA-	無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無
	中華信評、114/07/30、twAA-	無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及對現行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中華信評、114/12/2、twAA-	無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無
	無	無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本公司均已依預定資金運用及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人壽係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銀行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等通路，透過一定之核保程序，將保險商品售予要保人。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4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
人 壽 保 險	134,529	76.64
健 康 保 險	23,735	13.52
年 金 保 險	14,861	8.47
傷 害 保 險	2,406	1.37
總 保 費 收 入 合 計	175,531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傳統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105)
2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免費擴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身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4	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5	台灣人壽守護之愛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7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8	台灣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9	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11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
12	台灣人壽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13	台灣人壽失能保險附約
14	台灣人壽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5	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
16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17	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18	台灣人壽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9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20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1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2	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23	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4	台灣人壽珍安心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5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26	台灣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27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28	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壽險
29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30	台灣人壽五年定期 123 重大疾病保險
31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傷害保險
32	台灣人壽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批註條款
33	台灣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34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35	台灣人壽新健康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36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附約
37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38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
39	台灣人壽新全家保傷害保險
40	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41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特約條款
42	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43	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44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45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46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47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加特約
48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49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50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51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52	台灣人壽平安保險
53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54	台灣人壽新防癌健康保險
55	台灣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56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57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58	台灣人壽防癌保險
59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60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61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62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63	台灣人壽萬全 123 傷害保險附約
64	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65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66	台灣人壽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67	台灣人壽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68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成數變更批註條款
69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B 型(0501)
70	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71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72	台灣人壽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73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A 型(0501)
74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75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76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77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78	台灣人壽新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79	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80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81	台灣人壽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
82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83	台灣人壽長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84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85	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86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含因病失能）特約
87	台灣人壽鑫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88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89	台灣人壽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90	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91	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92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
93	台灣人壽金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94	台灣人壽龍易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95	台灣人壽 e 富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96	台灣人壽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97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98	台灣人壽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99	台灣人壽新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
100	台灣人壽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1	台灣人壽新 e 點愛小額終身壽險(110)
102	台灣人壽 e 點愛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103	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104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105	台灣人壽與愛同行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6	台灣人壽 Fun 心保傷害保險附約
107	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08	台灣人壽珍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09	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
110	台灣人壽金全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111	台灣人壽新龍圓滿禮殯(實物給付型)批註條款
112	台灣人壽唯 e 守護傷害保險
113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燒燙傷傷害保險附約
114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骨折傷害保險附約
115	台灣人壽 Fun 心生活特定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116	台灣人壽 e 路保旅行平安保險
117	台灣人壽新 e 路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18	台灣人壽新愛無憂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119	台灣人壽新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
120	台灣人壽新金滿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21	台灣人壽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
122	台灣人壽珍龍山水終身保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123	台灣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124	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
125	台灣人壽新平安福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6	台灣人壽 e 定保一年定期壽險(111)
127	台灣人壽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28	台灣人壽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29	台灣人壽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130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131	台灣人壽新傷害特定保險附加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132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33	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134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108)
135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136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37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38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139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40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141	台灣人壽內扣式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142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43	台灣人壽內扣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44	台灣人壽新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45	台灣人壽好易保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146	台灣人壽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47	台灣人壽祝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48	台灣人壽新保富通定期壽險
149	台灣人壽保富通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150	台灣人壽新保富通二十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151	台灣人壽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52	台灣人壽愛無慮 A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53	台灣人壽愛無慮 B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154	台灣人壽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55	台灣人壽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156	台灣人壽好扶氣一年定期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57	台灣人壽美年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58	台灣人壽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59	台灣人壽 15 一實一年定期壽險
160	台灣人壽 16 平安歲滿期定期壽險
161	台灣人壽美利珍寶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62	台灣人壽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63	台灣人壽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64	台灣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165	台灣人壽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166	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
167	台灣人壽千萬出行搭乘觀光火車或船舶意外身故傷害保險附約
168	台灣人壽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169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序號	商品名稱
170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71	台灣人壽好滿溢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72	台灣人壽吉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3	台灣人壽龍好意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74	台灣人壽年年好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75	台灣人壽超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6	台灣人壽美鑫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7	台灣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178	台灣人壽吉美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9	台灣人壽新傳承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0	台灣人壽百分百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181	台灣人壽傳承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2	台灣人壽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83	台灣人壽美月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84	台灣人壽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5	台灣人壽慈愛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86	台灣人壽旺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7	台灣人壽金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8	台灣人壽金福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9	台灣人壽吉美得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90	台灣人壽金得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91	台灣人壽金來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92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壽險
193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194	台灣人壽 e 微保微型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195	台灣人壽億利企還本終身保險
196	台灣人壽實實在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97	台灣人壽大大安心 100 重大疾病(甲型)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198	台灣人壽金彩養老保險
199	台灣人壽美得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0	台灣人壽閣卡安心 100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201	台灣人壽四海飛揚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2	台灣人壽金窩心 1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203	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04	台灣人壽臻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5	台灣人壽保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6	台灣人壽美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7	台灣人壽龍好意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序號	商品名稱
208	台灣人壽美利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9	台灣人壽智庫鑫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210	台灣人壽 e 樂活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211	台灣人壽全方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212	台灣人壽龍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13	台灣人壽 e 起趣旅行平安保險
214	台灣人壽健康促進擴增癌症篩檢適用範圍批註條款
215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定額給付年齡錯誤溢繳保險費處理批註條款
216	台灣人壽澳利樂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217	台灣人壽美鑫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8	台灣人壽旺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9	台灣人壽金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0	台灣人壽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1	台灣人壽美利樂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222	台灣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223	台灣人壽金勝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224	台灣人壽骨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225	台灣人壽美利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6	台灣人壽美年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27	台灣人壽意本正經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28	台灣人壽臻豐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9	台灣人壽美世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0	台灣人壽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
231	台灣人壽安心醫療 100 終身健康保險
232	台灣人壽美鑫優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33	台灣人壽吉美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4	台灣人壽心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235	台灣人壽金滿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6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其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處理批註條款
237	台灣人壽多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38	台灣人壽臻心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39	台灣人壽美溢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40	台灣人壽美利富美元養老保險
241	台灣人壽美紅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242	台灣人壽吉美優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43	台灣人壽吉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
244	台灣人壽金利樂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245	台灣人壽美鑫樂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246	台灣人壽守愛溢生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247	台灣人壽保重溢生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248	台灣人壽美鑫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49	台灣人壽樂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50	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251	台灣人壽紅利旺分紅終身壽險
252	台灣人壽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53	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254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255	台灣人壽吉安心定期壽險
256	台灣人壽年富e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57	台灣人壽加倍實在醫療95終身健康保險
258	台灣人壽美利增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59	台灣人壽12強護溢生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260	台灣人壽保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61	台灣人壽美世長紅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262	台灣人壽美紅齊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263	台灣人壽美紅勝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264	台灣人壽美紅鑽美元分紅終身還本保險
265	台灣人壽珍豐收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266	台灣人壽臻威豐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267	台灣人壽主契約減額繳清其附約效力處理方式修正批註條款
268	台灣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
269	台灣人壽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70	台灣人壽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271	台灣人壽意生平安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272	台灣人壽意生平安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273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
274	台灣人壽多美富美元養老保險
275	台灣人壽耀鑽享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76	台灣人壽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277	台灣人壽美鑫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投資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2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附加條款
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7	台灣人壽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8	台灣人壽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9	台灣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逍遙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1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
1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1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2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2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24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25	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2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28	台灣人壽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29	台灣人壽新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30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1	台灣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2	台灣人壽全鑫全利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3	台灣人壽守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3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六)批註條款
3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3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3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39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一)批註條款
40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二)批註條款
41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三)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42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43	台灣人壽新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44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45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46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47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48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4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50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一)批註條款
5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5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5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定期買回批註條款
5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三)批註條款
55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四)批註條款
56	台灣人壽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5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58	台灣人壽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之金額處理方式批註條款
5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六)批註條款
6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七)批註條款
6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八)批註條款
62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63	台灣人壽年年好鑫 2 變額年金保險
64	台灣人壽富足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65	台灣人壽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66	台灣人壽創富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67	台灣人壽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68	台灣人壽新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6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九)批註條款
7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批註條款
7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
7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73	台灣人壽績優 GOOD 變額年金保險
74	台灣人壽好薪 G 變額年金保險
7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7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一)批註條款
7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二)批註條款
78	台灣人壽鑫福滿載外幣變額壽險
79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國際債券(一)批註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80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81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變額年金保險
82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83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變額萬能壽險
84	台灣人壽臻滿億 2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85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三)批註條款
8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四)批註條款
8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88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六)批註條款
8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五)批註條款
9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七)批註條款
9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
92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93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十八)批註條款
95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6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9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98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99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100	台灣人壽信鑫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101	台灣人壽信鑫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102	台灣人壽信鑫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03	台灣人壽信鑫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
105	台灣人壽保富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06	台灣人壽臻鑽旺旺變額萬能壽險
107	台灣人壽臻鑽旺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108	台灣人壽臻鑽旺旺變額年金保險
109	台灣人壽臻鑽旺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10	台灣人壽鑫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111	台灣人壽鑫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12	台灣人壽鑫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113	台灣人壽鑫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 團體險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鑽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序號	商品名稱
2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型)
3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型)
4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型)
5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型)
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門診給付保險附約
7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9	台灣人壽新扶愛微型團體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0	台灣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16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17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18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19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20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21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22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2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24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2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2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2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2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重大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3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3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3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4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失能兒童保險附加條款
35	台灣人壽團體新旅行平安保險
36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37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38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加條款

序號	商品名稱
39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40	台灣人壽團體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41	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2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43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44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45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46	台灣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47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48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附加條款
49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50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51	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52	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53	台灣人壽團體珍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54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病保險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5	台灣人壽役男輸送期間團體保險
5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附約
5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5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5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6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6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6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約
6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6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新批註條款
6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6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新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6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68	台灣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69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住院門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0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加護病房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1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新急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7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
73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型
7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X型
7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30日
7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型30日

序號	商品名稱
77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 60日
78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型 60日
79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型 90日
80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型 90日
81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V型
8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W型
83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X型
8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H型
8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型
8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健康管理回饋金批註條款
87	台灣人壽團體眷屬身故前未給付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8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新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89	台灣人壽金團體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90	台灣人壽金團體傷害新急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1	台灣人壽金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92	台灣人壽金團體健康保險新住院門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4. 未來計畫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 (1) 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除設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健康外溢相關商品、持續豐富健康養老服務整合平台及推進養生村的建置，滿足客戶健康養老需求，進而提升與客戶的互動頻次。
- (2) 台灣人壽持續擴大數位工具運用及齊備智能元素，以強化核保及理賠風險管控，並透過新科技及 AI 運用，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提升保單服務流程品質及效率，打造客戶最佳體驗。

(二) 產業概況

美國聯準會已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114 年 9 月、10 月再降息兩碼，利率市場進入降息循環，保險產品相較其他理財金融商品競爭力恢復，且考量客戶兼具理財與保障需求，預期外幣理財型及投資型商品銷量將隨經濟情勢回穩後，逐漸復甦成長。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健康意識抬頭，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將於 114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因此，國人對於保障及退休準備需求持續增加，預估未來長照、醫療等保障型商品及退休規劃之年金保險商品需求仍將成長。

隨 AI 科技發展趨勢，數位科技結合保險應用已成為保險公司發展重點之一，主管機關通過放寬規定，鼓勵保險業和金融科技業者進行跨界合作，打造更多服務場景，增加客戶接觸點，進而提升保險產品銷量。此外，壽險公司也積極尋找異業合作機會，佈建包括健康管理和養老產業的生態圈，提供更多保險的延伸服務，以增加與客戶的

互動並提高客戶黏著度，預期可提升保險產品的銷量。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 (1) 台灣人壽具創新商品開發能力，尤其重視客戶需求及社會趨勢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並推出多張業界首創商品，如：「骨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為業界首創「特定物理治療」外溢機制結合筋骨和神經外科專屬保障；及業界首張「類實支定額」新型態癌症險，針對精準醫療的基因檢測及標靶藥物理賠，提供癌症保障新選擇。
- (2) 以「保險+服務」模式，滿足客戶需求及建立競爭優勢，領先業界成立中國信託樂活子公司，發展健康養老服務，以及發展「健康樂活管家」平台，提供客戶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到康復支持一站式服務。
- (3) 以客戶為中心，並以數位串聯整合銷售及服務，透過自動化及智能化，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體驗；如：首創「高齡錄音AI智能質檢」，將客戶對答內容即時線上驗證、提高錄音成功率。
- (4) 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推動IT轉型兼顧新核心系統建置作業，如：導入AI應用協助開發測試維運，並推進新核心系統使用者驗收測試及平行測試等項目。
- (5) 114年於各領域中榮獲67項大獎，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且連續八年榮登《Global Brands Magazine》(全球品牌雜誌)「臺灣最佳壽險品牌」；並取得國內多項專利認可，截至114年累計專利達34項。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商品設計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理財等相關商品。
- (2) 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商品+服務」，將保險商品及服務做更緊密的結合，搭配中國信託樂活子公司及外部異業合作模式，並持續優化「健康樂活管家」平台，提供滿足客戶健康養老、財富管理等需求之服務。
- (3) 持續導入自動化及智能化技術，達到提升客戶體驗、優化營運效率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 (4) 推進新核心系統順利上線，並深化資訊架構，建立高效能、可擴充的數位平台，建構企業級數據中台，整合 AI 與大數據分析，以數據驅動業務創新與精準行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擴大新契約的銷售質與量，厚實公司長期獲利基盤：
以客戶為中心，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提升外幣及保障型商品銷量，並持續銷售投資型商品，厚實公司長期獲利基盤。

- A. 產品面：豐富商品類型，開發創新商品，以提升新契約銷量。
 - B. 通路面：針對自有通路，持續提升業務員產能，並擴張業務部隊規模。
 - C. 服務面：針對高資產客群及健康養老需求客戶打造差異化服務，因應高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成立，瞄準高資產客戶，開拓保費融資業務，提升服務品質，以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另外，持續發展健康及養老生態圈，擴大一站式康養服務整合平台之服務項目，並規劃機構養老等相關項目，滿足客戶康養需求，進而提升保險銷售及死差益。
- (2) 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擴大投資組合範疇及強化投資操作能力：
- A. 資訊：固定收益資產：透過美債配置提高經常性收益，並掌握降息循環波段操作機會，增加資本利得。
 - B. 權益資產：持續強化上市櫃核心持股；擴大及精進國外私募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開發拓展國內專案運用投資。
 - C. 外匯：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比例及避險工具天期，並厚實外匯價格準備金。
 - D. 不動產：持續增加高收益新案，並活化既有資產；強化工程管理核心能力及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 (3) 強化基礎建設，透過自動化及智能化，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
- A. 客戶服務：
 - a. 自動化：優化系統的規則引擎及自動結案功能，提升自動核決比例。
 - b. 智能化：應用數位工具，建立核保、理賠等流程作業助理。
 - c. 提升客戶推薦度：持續收集客戶聲音(VOC)，提升保單服務流程品質及效率，打造客戶最佳體驗。
 - B. 資訊：
 - a. 持續完善資訊架構轉型，打造數據及智能服務中台，支持全方位數位化營運。
 - b. 持續完成新核心系統建置，優化客戶服務效率及加速新業務支援速度，並確保服務穩定，客戶權益不受損。
- (4) 延續中信金控母公司永續策略，持續推動 ESG 雙主軸：
- A. 低碳領航與永續經營：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機會，持續檢視及評估投融資配置與規劃，藉由氣候風險額度調整機制，降減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此外，持續支持綠色產業，並透過議合行動，以資金力量協助被投資企業轉型，強化營運韌性。
 - B. 賦能共好與價值創造：持續提升企業的永續智識，開發具永續性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並秉持著公平待客理念，透過深耕「健康促進、高齡活躍、弱勢關懷」三大面向，串聯通路銷售、客戶服務及產學合作，落實普惠金融，發揮影響力並創造價值。
- (5) 風險治理目標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外，並承接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監督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暴險集中度、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與質化、量化風險評估，支援全公司以風險為基礎之各項決策與管理機制，期以審慎、穩健方式建立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能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成為體質最健康及客戶最推薦的保險公司：

- (1) 持續厚實獲利基盤，擴大公司長期獲利。
 - A. 持續擴大具價值型商品(保障型及外幣)銷量，並持續銷售投資型商品，以厚實獲利基盤及自有資本為目標。
 - B. 打造「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優勢，商品設計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理財相關商品等，並搭配中國信託樂活子公司及外部異業合作模式提供之滿足客戶健康養老、財富管理等需求，將商品及服務做更緊密的結合，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服務，以提升保費業績。
 - C. 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擴大投資組合範疇及強化投資操作能力，持續提升投資報酬率。
- (2) 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打造全旅程客戶最佳體驗及 IT 轉型兼顧新核心完整上線，創造最佳營運效能。
 - A. 持續以客戶為中心，落實各客戶接點體驗管理，並依據客戶聲音，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及效率。
 - B. 持續擴大數位工具運用及齊備智能元素，以強化核保及理賠風險管控，並透過新科技及 AI 運用，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
 - C. 持續深化資訊架構轉型，建立高效能、可擴充的數位平台，確保 IT 成為業務成長的核心驅動力，支援快速市場拓展與營運穩定。
 - D. 建構企業級數據中台，整合 AI 與大數據分析，以數據驅動業務創新與精準行銷。
- (3) 持續推動 ESG 發展雙主軸：
 - A. 對準集團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依循金控遞交的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承諾自高碳排產業撤資，降低投融资部位對環境與氣候的衝擊，發揮及擴大機構投資人的永續影響力。
 - B.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洞察客戶需求，持續推動與開發具永續性的保險商品服務或低碳商品，擴大永續金融服務及產品貢獻度，展現對長期承諾的決心。
- (4) 持續強化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與經營目標、投資業務計畫、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之連結，於考量經營策略、投資及業務計畫與外部市場環境時執行風險辨識，並將風險來源納入考量，以精進風險胃納之管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臺灣。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4 年度新契約保費市場占有率為 7.5%。

(2) 供給面

國內市場共有 21 家壽險公司；114 上半年因美國關稅議題以及台幣匯率波動較大，導致國內外經濟市場不穩定，但隨著美國與各國關稅談判結果底定後，投資市場逐漸復甦，且美國聯準會已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114 年 9 月、10 月再降息兩碼，利率市場進入降息循環，保險產品相較其他理財金融商品競爭力恢復，帶動新契約保費動能成長。整體而言，壽險商品仍為客戶理財及保障需求的重要金融商品。此外，壽險業者為順利於 115 年接軌國際會計及監理制度，於商品銷售上，傳統型商品仍著重外幣及保障型為主，投資型商品兼具客戶理財及保障需求，亦為公司推動主力，以利強化保險公司的穩健獲利。

傳統型產品部分，壽險業者依據投資市場狀況以及客戶理財需求，機動性調整宣告利率，並推出具有分紅機制的商品，以維持商品競爭力，此外，因應高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成立，政府透過法規的鬆綁，鼓勵業者開發新商品與服務，以完善對高資產客群的理財、傳承需求；投資型產品部分，因 114 年投資市場表現亮眼，業者順勢紛紛推出更多連結標的，搶佔市場佔有率；保障型商品部分，因應社會高齡趨勢及隨醫療技術進步致醫療費用與自費項目增加，各家保險公司也因應市場需求，推出滿足客戶的保障型商品。

國內壽險業市場競爭激烈，因商品差異性小，容易產生產品競價，且保險為互動較低頻次的金融商品，故壽險業者掌握國人健康意識提升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成立的話題，開始以健康以及理財為兩大主軸，結合保險產品與加值服務，建構與異業合作的生態圈，創造差異化經營特色，以提升與客戶互動頻次及客戶黏著度，進而提升保險產品的銷售。

(3) 需求面

114 年整體壽險業界新契約保費共 10,074 億，較 113 年同期成長 20%，其中傳統型成長 16%、投資型成長 24%。

113 年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家庭儲蓄率 24%，近 10 年儲蓄率皆維持 20% 以上，顯示儲蓄、理財觀念已深植國人心。台幣理財型保險商品持續為客戶理財金融工具之一；外幣理財型保險商品近年投資人受美元升息、匯率波動因素等影響，資金轉往具升息題材的其他理財型金融工具，短期影響外幣理財型商品買氣，但美國聯準會 113、114 年皆有降息，外幣理財型保險商品相較其他理財型金融工具競爭力恢復，保戶以保險商品作為穩健理財工具之需求也逐步提升。另因高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成立，高資產客群「家族資產傳承」、「財富保值」的需求更受到重視，法令亦放寬新業務，如：保費融資，使客戶獲得更多的資金運用彈性。此外，投資型商品受惠股市持續熱絡，且可投資專業經理人全權委託標的、具備配息基金標的或具固本求益性質(如：GMDB 最低身故保證商品)，兼具投資及保障功能，因此，投資型商品持續受客戶青睞。

115 年預估高齡人口佔比 21%，退休人口逐漸增加，退休潮引發民眾對於退休規畫更為提前及資金需求較大，同時因少子化趨勢，115 年扶老比預估超過 31%，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加重，民眾對於長期照護、養老需求也隨之提升，同時也刺激利己保單銷量。此外，隨著醫療技術進步，自費醫療項目選擇增加，導致醫療支出費用提高。伴隨著高齡、健康議題升溫，國人除了需要保險商品

扮演損害填補的支付角色外，亦期望可再結合更多延伸服務，幫助自身健康促進、維持或恢復及養老照護。

(4) 成長性

美國聯準會已於 113 年 9 月啟動降息，114 年 9 月、10 月再降息兩碼，利率市場進入降息循環，保險產品相較其他理財金融商品競爭力恢復，且考量客戶兼具理財與保障需求，預期外幣理財型及投資型商品銷量將隨經濟情勢回穩後，逐漸復甦成長。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健康意識抬頭，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占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將於 114 年超過 20%邁向超高齡社會，因此，國人對於保障及退休準備需求持續增加，預估未來長照、醫療等保障型商品及退休規劃之年金保險商品需求仍將成長。

隨 AI 科技發展趨勢，數位科技結合保險應用已成為保險公司發展重點之一，主管機關通過放寬規定，鼓勵保險業和金融科技業者進行跨界合作，打造更多服務場景，增加客戶接觸點，進而提升保險產品銷量。此外，壽險公司也積極尋找異業合作機會，佈建包括健康管理和養老產業的生態圈，提供更多保險的延伸服務，以增加與客戶的互動並提高客戶黏著度，預期可提升保險產品的銷量。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中信金控以「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深耕金融服務多年，且為台灣數位金融發展先驅，積極開發創新數位金融服務，台壽結合集團數位發展優勢，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台壽因應高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成立，針對高資產客群，持續研擬滿足高資產客戶需求之新型態商品，開拓保費融資等新業務滿足高資產客戶的保險理財需求，並藉助中信銀通路優勢，發揮集團綜效。

115 年台灣壽險業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台壽相較同業有更健康的經營體質，且利變型商品及外幣商品占比相對同業高，有利於維持利差水準，以降低接軌之衝擊。

台壽具創新商品開發能力，持續觀察客戶需求及社會趨勢研發新商品，齊備完整商品線，滿足客戶需求，且於銀保通路銷量維持業界領先群。

台壽以「保險+服務」模式，發展健康養老服務，領先業界成立中國信託樂活子公司，發展健康養老服務，並將建置康養服務整合平台，打造一站式服務整合平台，持續豐富服務廠商，除提供客戶保障的保險商品，並以回饋點數方式，供保戶兌換康養服務，更滿足保戶健康及養老需求。

(2) 有利因素

- A. 115 年台灣將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壽險業者回歸銷售具備保障功能的商品，有助於壽險業者累積長期價值。
- B. 此外，為降低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的影響，主管機關已公布新接軌過渡措施，有助於降低業者接軌資本需求，減少投資人對保險業資本需求之疑慮。

- C. 113年9月主管機關公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以及114年6月公布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暫行措施，協助壽險業提升避險策略之運作彈性，以應對匯率波動。
- D. 美國聯準會於114年9月、10月宣布降息，利率市場進入降息循環，外幣理財型保險商品相較其他理財金融商品競爭力恢復，提升民眾購買意願，且壽險業者銷售外幣商品相較台幣商品有利降低匯兌風險，維持穩定利差。
- E. 受台灣人口高齡化趨勢及醫療技術進步等因素影響，國人逐漸重視自身保障需求，將有利醫療險、健康促進及退休理財規劃等商品推廣。另，主管機關於114年10月發布解釋令，擴大保險業可投資的保險相關事業範圍，壽險業者可結合異業合作或擴大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建構健康及養老延伸服務，滿足保戶多元需求。
- F. 因應AI科技趨勢發展，國人對數位科技應用的接受度提升，且宣布開放異業合作範圍，鼓勵保險業者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業者開發與異業夥伴合作新模式，將有利壽險增加擴大與客戶接點、提升互動頻率及黏著度，並累積客戶數據，以增加保險銷售機會。

(3) 不利因素

- A. 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壽險業淨值波動程度會提高，壽險業者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資本需求與資產配置之權衡面臨挑戰。
- B. 美國聯準會進入降息循環，但長天期美債利率降幅相對有限，且近年因AI議題股市處於歷史高點，維持高資本利得水準不易。此外，台幣受美國降息影響，具潛在升值壓力，投報率提升具挑戰。
- C. 壽險市場仍以理財型產品為大宗，因市場競爭激烈，恐致保單獲利空間下降。此外，因應115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壽險公司需揭露CSM(保險服務邊際)，市場競爭將擴大至高獲利商品(如：保障型商品)，使競爭更加激烈。
- D.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健保自費項目增加及消費者醫療意識抬頭，既有商品理賠率增加，考驗壽險業者核保及理賠風險管控能力，亦考驗新商品定價能力。

(4) 因應對策

- A. 聚焦價值型之新契約銷售，以厚實公司長期獲利基盤。
- B. 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商品+服務」，創造保險差異化優勢。
- C. 視投資市場環境變動，衡量風險資本與報酬率，動態調整資產配置及避險操作策略。
- D. 強化基礎建設，導入自動化及智能化技術，達到提升客戶體驗、優化營運效率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內 勤 員 工	2,116	2,210	2,221
	外 勤 員 工 (註)	1,215	1,179	1,171
	董 事	9	9	9
	合 計	3,340	3,398	3,401
平 均 年 歲		43.9	44.1	4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0	11.4	1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8.6	18.2	18.2
	大 專	65.8	67.0	67.1
	高 中	14.8	14.1	14.0
	高 中 以 下	0.5	0.4	0.4

註:不含承攬性質之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致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項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員工皆參加團體保險及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並根據不同職級給予不同的優惠房貸額度。為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另為感謝員工對公司長期的貢獻，提供資深同仁相關福利，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喜慶等相關補助，以表達對員工的關懷。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秉持「人才是最重要的資產」之核心理念，持續投入資源推動人才培育與發展，並緊扣公司策略目標，建構多元且具前瞻性的人才發展機制，針對不同對象規劃發展路徑與培育藍圖，提供完善的訓練資源，內容包括：

(1) 主管領導力發展：推動「領導力學程」，以企業文化、管理能力及核心能力為主軸，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主管整體能力，並攜手產學專家及與國內外知名學府合作，培育具國際視野及卓越的金融管理人才。

(2) 儲備菁英計畫：針對保險專業人才，規劃模組化輪調培育路徑，透過系統化訓練與實務歷練，加速養成關鍵能力，厚植組織未來發展所需核心人才。

(3) 員工多元學習：提供新進及在職員工多元且彈性的學習資源，依業務需求安排專業課程、核心職能訓練及新人凝聚營等在職訓練，並規劃自我發展課程與軟性議題講座，鼓勵同仁自主進修，營造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職場環境。

透過完善的人才發展機制，持續培養能實踐公司策略目標的人才，促進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3. 退休制度

依相關法令訂定完善退休制度，如：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4. 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及 30 人以上之分公司皆設有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方代表共同組成以決議勞動條件修訂。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直接迅速地獲得正視。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業務員曹君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本公司已與之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員工荊君起訴請求給付工資差額，本公司已與之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離職業務員范君起訴請求確認僱傭與承攬契約關係存在、給付工資與承攬報酬及提繳退休金，本公司已與之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0	0	0
因應措施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2.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3. 公司將合作之派遣廠商、勞務承攬廠商勞動法遵情形之評估，以及公司於履約期間針對派遣(駐)員工之勞動條件之查核情形

本公司每月抽查派遣員工之薪資單，確認其勞動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安政策與管理架構

已設置直隸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長，負責管理獨立運作之資訊安全部，綜理資安治理、資安系統維運及資安事件應變等業務，本公司亦校準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國際資安標準、國際資安管理框架、集團策略目標，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策略與藍圖。

(二) 具體方案

- 1.持續維持全公司通過 ISO27001、ISO27701、BS10012 國際標準認證之有效性，由資訊安全部統籌負責資安與個資保護，從風險評鑑、制度規範、作業流程、個資使用軌跡等面向，推動資安與個資管理整合，確保客戶隱私安全。
- 2.已使用弱點掃描、黑箱檢測、原始碼檢測、APP 檢測、滲透測試等技術控管關鍵風險，並運用弱點與情資管理平台整合管理，亦於實體、網路、端點、伺服器、資料庫、電子郵件、員工上網等各防護點部署資安防禦技術，資訊安全管理平台即時監控與關聯分析。透過延伸式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第三方自動化評估機制，檢視資安部署盲點，精進防禦能力。
- 3.已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安專責人員針對異常流量、惡意郵件、內外部威脅情報資料及時查處，並藉由關注主管機關、公會、新聞等利害關係人議題，建立 7 天 24 小時快速識別評估風險之金融資安事件監控體系。
- 4.已導入自動化攻防演練機制，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侵害緊急應變、資安事故通報及應變、數位證據保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紅藍隊攻防演練，驗證並提升資安防護有效性。
- 5.每年委請第三方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以客觀審視既有資安治理成效，亦依循資訊安全策略與藍圖，深化資安治理、強化資安防護、精實資安韌性，持續提升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

(三) 資通安全風險影響

- 1.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全球風險報告，網路間諜與戰爭之科技風險屬高風險威脅，其威脅恐造成財務損失風險，本公司為有效管控風險，已將上述風險列入關鍵風險指標、遴聘具資安背景之專家顧問團隊提供資安諮詢服務，及時檢視並採取對應措施，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114 年度資安費用較前一年度提升 41%。
- 2.本公司於 114 年間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造成損失之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115年2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博愛路地上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1.12.25至151.12.24。	1.台灣人壽投資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436-3、438-0、438-1地號50年地上權。 2.權利金8.76億元分50年平均攤銷。	無
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南港C3地上權-地上權設定契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至189.12.09。	1.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45年地上權。 2.114年11月與台肥公司簽署延長地上權40年之增補條款，權利金150億元平均分15年繳清。	無
中信人壽參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館興建案營運移轉案(註)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11.09至156.11.08。	以BOT案方式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作取得52年地上權權利，打造包含旅館、商場、書局等複合式建築。	無
台灣人壽參與宜蘭縣「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區BOT案」	宜蘭縣政府	105.01.28至162.12.31 (宜蘭縣政府已核准興建期展延至117.12.31，營運期45年併予順延。)	以BOT案方式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取得50年土地開發權利，打造包含250房住宿及復健舒壓養生設施。	無
台灣人壽投資高雄市漢神新世紀大樓租賃契約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7.27至125.07.26。	回租予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雜項工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4至本工程竣工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工程合約(連續壁、基樁、逆打鋼柱等)。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委託專案管理總顧問服務工作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9起服務至本案整體工程驗收結算後。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專案管理顧問。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租賃契約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8簽訂租賃契約，契約期間自點交日起算共20年。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與台灣三井不動產建立租賃合作關係。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6.06.22至本工程移交使用單位且無待解決事項，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地上權案」 建築設計及 監造服務工 作契約		函或各類保固期滿之日 (以孰早者為準)。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共創文庫會館興建營 運移轉案主體工程契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6.12至本工程竣工 驗收、保固期滿、無待 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 止。	主體工程承攬契約書。	無
台灣人壽 「臺北市南 港區經貿段 15地號土地 地上權案」 新建工程總 包工程勞務 契約及材料 設備供應 契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5.22至本工程保固 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 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 土地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總包工 程。	本案鋼結 於108.08.26 核定由中 國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取得指定專 業分廠商資 格、外牆帷 幕、牆多功 能版工於 108.11.01 核定由翔 企業有限公 司取得指定 專業分廠機 商資格、空 水電、消防 工程於 108.12.26 核定由亞 翔工程有限 公司取得指 定專業分廠 承攬併包工 商資格，併 入總包合約 執行。 109.07.02 核定由台 灣三菱電 梯有限公司 取得指定專 業承攬併 商資格，併 入總包合約 執行。 110.02.25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核定由台灣萬德營造有限公司取得指定專業分包承攬廠商資格，併入總包工程合約執行。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景觀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10.12.31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景觀工程。	110.12.31核定由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指定專業分包承攬廠商資格，併入景觀工程合約執行。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出租區裝修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8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出租區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戶外標誌系統工程(含使用執照必要項目)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惠明股份有限公司	112.04.27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戶外標誌系統工程(含使用執照必要項目)。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E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李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3.04.2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E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F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喆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3.04.2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F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E、F棟所有標準層裝修工程)。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E、F棟所有標準層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室內標誌系統工程勞務契約及材料設備供應契約	惠明股份有限公司	113.06.2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室內標誌系統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D棟所有標準層裝修工程)。	嘉甫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8.12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D棟所有標準層裝修工程)。	無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D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李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3.08.30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辦公室入口及梯廳裝修工程(D棟1F大廳、7F大廳、VIP梯廳及電梯車廂裝修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裝修工程(B2F-B5F電扶梯廳裝修、辦公室茶水間裝修、辦公室走道牆面裝修)	喆方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3.09.23至本工程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裝修工程(B2F-B5F電扶梯廳裝修、辦公室茶水間裝修、辦公室走道牆面裝修)	無
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案委託實施契約	高雄市政府	112.06.26至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執行完成，並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經高雄市政府認定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本案為公辦都更案，由台灣人壽擔任實施者。	無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自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自然人	114.04.30簽訂買賣契約書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無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投資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4.08.19簽訂買賣契約書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無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6、7地號參與都市更新	家傳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12.05簽訂出資契約書	「台壽南陽大樓」參與都市更新出資契約書	無
台灣人壽新系統資訊契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108.04.01簽約，契約依照約定期程完成工作(預定51個月內完成)，並依據工作說明書第9章專案驗收方法與標準辦理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核心系統建置案，整體保險新核心系統之軟體授權費、客製化開發與專案顧問服務等相關費用，共計約當新台幣10.1億元。 2. 110.12.27簽訂增補契約，專案團體年金險調整為第三階段導入。 3. 111.04.15簽訂第二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4億元。 4. 111.06.30簽訂第三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6億元。 5. 111.07.08簽訂第四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0.8億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6. 111.07.26簽訂第五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1.1億元。 7. 111.12.21簽訂資料移轉專案資訊附約，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3.58億元。 8. 112.07.19簽訂第八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4.55億元。 9. 113.01.22簽訂第九次增補契約，因業務系統開發功能剔除，合約總金額變更減至為14.16億元。 10. 113.05.30簽訂第十次增補契約，因內部規章制度修訂，變更合約條款。 11. 113.12.02簽訂第十一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4.50億元。 12. 113.12.31簽訂第十二次增補契約，因專案時程調整，變更合約條款。 13. 114.05.26簽訂第十三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4.89億元。 14. 114.07.22簽訂第十四次增補契約，因內部規章制度修訂，變更合約條款。 15. 114.09.02簽訂第十五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8.21億元。 16. 114.09.02簽訂第十六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8.44億元。 17. 114.12.24簽訂第十七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8.58億元。 18. 115.01.30簽訂第十八次增補契約，因業務功能需求增加、變更，合約總金額變更為18.59億元。	
個人壽險再保合約(含投資型商品)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58.01.01-迄今 83.08.20-迄今 90.01.01-迄今 95.05.25-迄今 99.12.01-迄今	比率再保、溢額再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XA 再保險公司 Arundo 再保險公司 韓國再保險公司 Partner 再保險公司 東亞再保險公司	103.04.14-迄今 104.01.01-迄今 104.01.01-迄今 107.10.26-迄今 109.01.01-114.10.21		
團體壽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Arundo 再保險公司 Ocean 再保險公司 Swiss Life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105.01.01-迄今 107.12.01-迄今 112.01.01-迄今	比率再保、超額再保	無
個人傷害險再保合約、團體傷害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Arundo 再保險公司 Ocean 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Swiss Life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105.01.01-迄今 107.12.01-迄今 110.10.29-迄今 112.01.01-迄今	比率再保、超額再保	無
個人健康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Pacific Life 再保險公司 Arundo 再保險公司 Ocean再保險公司 中國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93.08.09-迄今 96.11.24-迄今 97.01.01-迄今 99.12.01-迄今 102.11.01-迄今 104.06.12-迄今 107.12.01-迄今 114.11.25-迄今	比率再保、溢額再保	無
單一事故超額損失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韓國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97.01.01-迄今 109.01.01-迄今	超額再保	起賠人數 4 人，自負額 0.3 億，合約額度 3.3 億。

註：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 105.01.01 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原合約之權利義務由台灣人壽概括承受。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098,119	48,212,362	21,885,757	45
應收款項		41,892,392	32,681,013	9,211,379	28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029,905,970	2,010,014,920	19,891,050	1
再保險合約資產		4,579,030	4,149,409	429,621	10
不動產及設備		9,127,834	5,920,866	3,206,968	54
無形資產		10,307,179	9,740,286	566,893	6
其他資產（註）		171,738,929	171,393,135	345,794	-
資產總額		2,337,649,453	2,282,111,991	55,537,462	2
應付款項		23,764,594	12,420,938	11,343,656	91
各項金融負債（註）		77,476,792	86,031,473	(8,554,681)	(1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864,182,343	1,849,890,655	14,291,688	1
負債準備		22,133	32,949	(10,816)	(33)
其他負債（註）		194,775,303	170,397,813	24,337,490	14
負債總額		2,160,221,165	2,118,773,828	41,447,337	2
股 本		62,267,319	62,267,319	-	-
資本公積		34,168,203	34,100,749	67,454	-
保留盈餘		94,102,325	74,138,318	19,964,007	27
權益其他項目		(13,109,559)	(7,168,223)	(5,941,336)	(83)
權益總額		177,428,288	163,338,163	14,090,125	9

註：

- 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債務、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一千萬且增減變動達 20%者)：

1. 本期現金增加主係投資利息及股息收現所致。
2. 本期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增加所致。
3. 本期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主係購置自用不動產所致。
4. 本期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增加所致。
5. 本期負債準備減少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6.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7. 本期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本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52,421,604	238,258,960	14,162,644	6
營業成本	226,404,008	209,208,913	17,195,095	8
營業費用	5,902,814	5,481,715	421,099	8
營業利益	20,114,782	23,568,332	(3,453,55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371)	34,542	(260,913)	(7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9,888,411	23,602,874	(3,714,463)	(16)
所得稅費用 (利益)	(961,176)	2,128,851	(3,090,027)	(1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849,587	21,474,023	(624,436)	(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10%者)：

1. 本期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2. 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本年度應稅所得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14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融資
48,212,362	40,307,945	(18,351,613)	(70,575)	70,098,119	無	無

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活動：主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致本期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預估為新臺幣 51,961,411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臺南市港區C3地上(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4年12月設定地上權 2.預計115年9月完工	59,427,000	2,169	68,648	203,979	929,778	2,624,825	2,450,650	3,015,433	5,496,794	5,988,766	6,116,129	3,981,479	
高雄圖BOT(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9年3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	3,925,152	47,367	213,334	508,105	1,213,419	1,453,681	70,970	158,398	46,351	22,197	6,567	2,520	
高雄舊議會公都辦更案	自有資金	預計118年12月完工	9,055,000								56,121	50,618	547,360	1,892,669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主要核心事業，另轉投資持有中信產險子公司，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健康養老事業方面，本公司設立中信樂活子公司，跨足大健康產業；不動產業務方面，亦轉投資持有日月行館、中信清水、中信榮盛作為與商用不動產相輔相成之事業，拓展集團綜效；海外拓展方面，透過與廈門建發集團各自出資 50% 的君龍人壽，深耕大陸壽險市場版圖，並配合中信金控整體海外發展策略進行布局。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中信產險 114 年稅後淨利 184 百萬元，專注本業經營，落實險種風險控管，車險及主要利基型產品業績持續成長，未來將持續調整業務體質，擴大利基型商品及優質通路，並透過數位工具運用，提升營運效能。大陸合資公司君龍人壽受惠於陸港股市表現強勁與有效掌握各資產區間波動，投資表現優異，且總保費在續期挹注下維持穩健表現，114 年稅後淨利 382 百萬元人民幣，創歷史新高，後續將持續質量並重的成長模式，並推動「產品+服務」策略及數位化轉型提升公司競爭力。

中信樂活係本公司為發展健康養老新事業所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於 114 年 8 月核准設立，股本 60 百萬元，114 年為籌備期，主要支出為用人費用、辦公室租金及設立開辦雜費，全年淨損 1.85 百萬元，此係新公司設立初期之正常投入，財務結構維持穩健。短期以「小規模、輕資產」試點累積養生村經營經驗，同時持續探索多元創新模式以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長期則致力於為高齡者及其家人提供全方位健康養老解決方案，並實踐集團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長期承諾。

日月行館為本公司持有位於南投縣日月潭風景區知名五星級飯店日月行館之專案公司，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投資計畫並取得日月行館 99% 股權。本案位於涵碧半島制高點、坐擁環潭視野，地理位置為全區之最，飯店具首座溫泉許可並搭配 270 度湖景視野。114 年稅後淨利 11 百萬元，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落實以實際行動支持公共建設開發及國家政策。

中信清水係本公司為投資開發宜蘭縣「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光光遊憩園區 BOT 案」所設立之專案公司，於 114 年 7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意設立。本案位於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清水橋旁，毗鄰清水地熱、長埤湖、天送埤等觀光風景區，坐擁天然溫泉資源，面積 37 公頃，為全台稀有之大型遊憩園區。未來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落實以實際行動支持公共建設開發及國家政策。

中信榮盛為本公司與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投資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 I 基地之專案公司，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投資計畫，並於 114 年 9 月完成設立中信榮盛，114 年 12 月通過中信榮盛增資案，由長榮國儲公司認購持有中信榮盛 49% 股權，本公司持有中信榮盛 51% 股權。本

案鄰近桃園機場、坐擁機場、台北港雙港運輸地利，享未來國道一號甲支線、雙捷運之便捷交通，地理位置優良。未來將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益，落實以實際行動支持公共建設開發及國家政策。

本公司持續協助轉投資事業提升經營效率及業務開拓，並強化經營管理機制，積極追蹤營運績效，以追求獲利的穩步成長，挹注盈餘至本公司及中信金控。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在新加坡投資設立國外籌資事業子公司 Taiwan Life Singapore Pte. Ltd.，以拓展多元發債管道，提升本公司籌資彈性與效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與通貨膨脹

美國聯準會於 114 年降息三碼，將基準利率調降至 3.50%-3.75%，上半年市場雖受到川普政府關稅政策干擾，美國經濟仍維持穩定增長且通膨趨穩的條件下，下半年帶給美國聯準會執行貨幣寬鬆的條件。美國勞動力市場略見降溫，114 年整年失業率自 113 年底的 4.1% 走高至 4.6%，顯示高利率環境、關稅政策與 AI 發展，對勞動力市場產生調整與影響，惟整體幅度仍屬可控。114 年美國公債殖利率曲線呈現明顯陡峭，曲線前端反映降息效果，殖利率呈現下滑超過 50 基點，而殖利率長端部分受到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財政赤字與通膨穩定但略呈僵固的影響之下，維持高水位。

展望 115 年，預料 AI 產業驅動 K 型經濟發展下，美國經濟整體仍保持平穩，就業市場狀況亦可能維持調整步調，通膨方面有望隨基期效果與原物料價格，尤其是原油維持低檔而呈現走緩態勢，因此美國聯準會於 115 年仍有持續降息空間。另外，川普政府對於地緣政治風險的干擾，則可能帶來短期波動與不確定性。已開發市場受惠經濟持穩與獲利成長，公司債券利差呈現多年來窄位區間，惟高殖利率吸引投資需求的保護下，預料利差持穩至小幅放寬。新興市場則可望受惠美國降息與美元走弱，搭配各國寬鬆與財政政策輔助，維持穩定表現，惟將關注各國政治與政策帶來短期動盪。

臺灣經濟受益於科技出口的強勁表現，尤其是 AI 相關的半導體和電子元件出口，114 年科技產業對 GDP 增長貢獻達約 6 個百分點。儘管出口仍將保持增長，因半導體產能限制及 AI 硬體需求減緩，115 年增速預計放緩。非科技領域的內需疲弱，將抑制消費動能。臺灣央行對 114 年 GDP 年增率預測 7.31%，115 年經濟仍穩健成長 3.67%；國內通膨率預測 114、115 年均低於 2%，分別 1.66%、1.63%。114 年下半年受到籌碼面利多，115 年預估回歸基本面，臺灣央行信用管制代替降息，傾向不調整政策利率。臺灣 10 年券殖利率將成區間震盪走勢。

本公司秉持持續嚴控風險，以品質優且評級高之債券作為配置核心，抵禦整體市場波動，同時趁高檔利率挹注息收，等待未來利率下行獲取資本利得，並強化分散配置各區域與產業作為風險的分散與配置的多樣性。

2. 匯率變動

新臺幣由 113 年底的 32.781 先貶值至第一季的 33.182，第二季再快速升值至最低 28.792，其幅度約 13.2%，進入下半年，新臺幣緩步走貶，114 年底收在 31.438，全年新臺幣升值 4.1%，年內呈現大幅波動走勢。

由於全球通貨膨脹壓力逐漸降溫，主要國家央行為避免經濟意外下行風險，陸續調整貨幣政策，其中美國聯準會由 4.50% 漸進降息 3 次各 1 碼至 3.75%，然臺灣央行綜合考量總體經濟環境與外部風險，維持重貼現率不變，未跟隨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步伐，惟新臺幣受到美國關稅談判與國際資金回流美國影響，令新臺幣歷經第二季的快速升值後，下半年緩步回貶。

新臺幣短期走勢仍將受市場風險事件及資金進出影響，整體而言，115 年新臺幣匯率走勢，由於美國聯準會仍有降息空間，臺灣則因高科技出口暢旺與臺灣股市榮景可期，令新臺幣升值壓力猶存，但在臺灣央行關注短期供給與需求均衡的調節措施下，預期整年走勢為區間波動，另在主管機關新的保險業匯兌損益政策下，有助於保險業厚實準備金因應匯率波動影響減少避險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除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放款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情事。
2. 本公司係基於避險目的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產品準則辦理。此類交易均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後，並採穩健原則進行交易行為。

(三)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台灣人壽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醫療科技、健康促進型、高齡、理財等相關商品設計與推展。
2. 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商品+服務」，將保險商品及服務做更緊密的結合，搭配中國信託樂活子公司及外部異業合作模式，並持續優化「健康樂活管家」平台，提供滿足客戶健康養老、財富管理等需求之服務。
3. 台灣人壽持續導入自動化及智能化技術，達到提升客戶體驗、優化營運效率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4. 推進新核心系統順利上線，並深化資訊架構，建立高效能、可擴充的數位平台，建構企業級數據中台，整合 AI 與大數據分析，以數據驅動業務創新與精準行銷。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說明請詳「壹、致股東報告書：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內容。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17 及健康養老趨勢，台灣人壽重視保障型及外幣商品等具價值型商品銷量，並打造保險商品及服務的差異化優勢，設計開發各類具健康促進機制之商品，鼓勵保戶主動健康管理，有助提升國人健康，同時強化公司長期收益之穩定。此外，推動健康養老服務整合平台與養生村的建置，進而提升與客戶的互動頻次。

透過自動化及智能化，包括優化系統的規則引擎及自動結案功能，並擴大數位工具運用及建立智能核保、理賠等流程作業助理，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營運效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集團共同願景、品牌精神與品牌特質為發展依歸。我們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以建立美好的未來，並落實「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本公司將致力維護良好形象，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期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以保險為核心，長期關注社會缺口，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並重視企業形象、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人壽對於併購計畫，採取穩健審慎之態度進行個案評估，併購可能之風險有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併購價格過高及併購後整合不易等風險；本公司於併購前進行審慎事前評估，併購過程中擬訂嚴密之整合計畫，並透過貫徹之執行力進行整合，力求達到最高併購效益與最低併購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控股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經營權改變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及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查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1.21 第二十八屆 第七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選派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作業準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差旅費報支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許舒博董事長（原任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原任董事長鄭泰克、原任董事施茂林、原任董事鄭林經及原任獨立董事彭金隆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許東敏、林靜雯及李明璋等三名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13 年度本公司許文彥、林建智、周冠男及邱奕嘉等四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7 第二十八屆 第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評等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用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管理流程與作業規範」，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由董事會核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視規章制度之評估結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因使照逾期取得，賠償商場承租人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南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港分公司新臺幣 1.2225 億元(含稅)及自應收月租金中分期抵扣之付款方式，並授權總經理簽署相關增補協議書事宜，謹提請核議。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合資公司「中信榮盛股份有限公司(暫名)」為本公司子公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及管理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管理規則」，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就本公司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訂增補契約，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全委帳戶投資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授權額度，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暨修訂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調整本公司高階人員休閒場所住宿規劃及管理機制之住宿配置彈性，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2 第二十八屆 第九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28 第二十八屆 第十次 董事會	擬提報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陳俊光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專業服務酬金為新臺幣 6,704,160 元，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政策」，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籌組合作聯盟參與「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招商申請，並於得標後以本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1.5 億元及持股比例不超過 45% 參與本案投資，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辦理投標與投資條件商議、得標後成立專案公司、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營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運預算暨投資改善計畫，謹提請 核議。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4.30 第二十八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擬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配合總務部職場搬遷規劃，擬以新臺幣 15.09 億元(含稅)為上限，向「郭秀麗」購置其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之「內湖虹典大樓」作為自用不動產，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買賣簽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就「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申請設立「中信清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暫名)」並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資本額上限為新臺幣 3.52 億元，申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0.3 億元；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子公司設立及後續如子公司有增資需求時，依持股比例 99%分次參與增資等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及管理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向金管會申請取得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三次，並將該三次配置權利用於投資國外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保險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業務顧問聘用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9 第二十八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申請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另本次發行條件及時程、相關申請書件及外部專家或機構之委任等，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5.29 第二十八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擬修改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委任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 2 年期間總金額新臺幣 182,530,639 元(含稅)為上限，辦理「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案」營運期物業管理服務廠商委任案，另擬於本案合約約定，於合約屆期前，得視實際業務需求，依本約條件續約 3 個月，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所發起之私募基金 Advent International GPE XI-C SCS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4 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6.20 第二十八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02 第二十八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擬於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額度內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 114 年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以籌組承銷團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事宜，凱基證券為協辦承銷商，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3 年度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機構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本支出及費用動支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指派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中國信託樂活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18 第二十八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 114 年度增提新臺幣 15,128,446,386 元(含)以下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度，並授權總經理依實況於額度內辦理後續增提準備金之相關事宜，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7.31 第二十八屆 第十九次 董事會	擬陳請核議本公司「內規制定辦法」取代本公司「規章制度管理政策」，並廢止本公司「規章制度管理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臺北市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山區林森北路 600 號」因屋齡老舊且不符耐震能力標準具結構安全風險，考量投資效益以合建方式進行重建，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以本公司分配價值比例不低於 63%及保證分回價值新臺幣 74.94 億元之條件辦理邀標、遴選合建廠商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擬請同意以總金額新臺幣 1,300 萬元(含稅)為上限並得免辦理議比價，委託「獅搏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臺中市運動產業園區新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階段之總顧問服務，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依分層負責表等規定與其簽訂委託契約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參與該 BOT 案可行性評估之遞件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19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審查服務酬金合計新臺幣 2,640,000 元整，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台北信義世紀大樓」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458 號 4 至 5 樓，因其所在區域發展已成熟，未來租金上漲有限，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擬進行處分、獲利了結，以不低於新臺幣 868,600,000 元，將本標的出售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洽議本案及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暨修訂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新任、解任及異動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9.30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一次 董事會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並更名為「防範內線交易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ARDIAN France SA 所發起的基礎建設基金 ASF IX Infrastructure Main SCSp., SICAV-RAIF，預計承諾投資 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Lexington Partners L.P.所發起的私募基金 LCVI (Offshore),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Warburg Pincus LLC 所發起的私募基金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15,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1.25 億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就本公司「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新臺幣 65.85 億元(含稅)為上限進行主體工程之發包，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後續主體工程請購及招標等相關事宜，與為取得使用執照之相關變更，得與主體工程得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簽訂增補協議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與「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月租金不低於新臺幣 987,650 元(含稅)條件，洽談投資用不動產「中國信託金融園區」D 棟 25 樓 A 戶辦公室租賃契約，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與「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月租金不低於新臺幣 985,000 元(含稅)，洽談投資用不動產「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2 樓」租賃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得依主管機關意見調整應檢附書件包含營業計畫書等內容，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調整本公司組織暨修正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0.28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二次 董事會	擬依「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約定，以權利金總價新臺幣 150 億元及每年地租按當期公告地價總額 0.8%(未稅)計收，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 40 年，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辦理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 40 年之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擬提請同意本公司台壽南陽大樓參與都市更新，以新增投資金額 33.31 億元為上限及依土地權值比例 19.1% 為下限分回更新後全案價值之條件，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與「家傳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出資契約簽訂並參與都更重建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Lexington Partners L.P. 所發起的全球次級市場私募基金 LGP Offshore XV,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3 億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 所發起的全球次級市場私募基金 Vintage Flagship Offshore 2025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3 億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向金管會重新提出申請取得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三次，並將該三次配置權利用於投資國外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內容，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業務顧問聘用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7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三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之經營」，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得依中央銀行意見調整應檢附書件包含營業計畫書等內容，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於新加坡申請設立持股 100% 之國外籌資事業子公司「Taiwa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暫名)」，並規劃註冊資本為美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2,000 萬元 (約新臺幣 6 億元), 謹提請 核議。		
	擬改派王志誠先生擔任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28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四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對各單位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結果,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責任地圖制度政策」, 並提請董事會指定「審計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租其所座落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B 棟 7、8 樓部分房舍及汽車停車位 7 個, 租賃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期 2 年, 全案預計動支新臺幣 1 億 631 萬 3,520 元, 並於未變動租金單價及租賃條件下, 如有增、退租等租賃需求時, 授權總經理辦理後續簽約及付款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 10%, 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台、外幣附條件交易,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於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 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本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於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他幣別等值金額)之範圍內, 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交易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謹提請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配合「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 40 年, 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耐用年限, 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Blackstone Infrastructure Advisors L.L.C. 所管理的基礎建設基金 Blackston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F.1 L.P.,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6 仟萬美元, 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擬提報本公司繼續委託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股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操作，基於獲利狀況及投資配置考量，授權總額度依年底結算績效達成與否維持為新臺幣 100 億元或調降為新臺幣 90 億元，委託期間延長一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調整投資目標為相對目標報酬，並另訂增補契約，授權總經理未來於授權範圍內辦理各帳戶額度之調整分配、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變更或增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繼續委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股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操作，基於獲利狀況及投資配置考量，授權額度視年底結算績效達成與否調升為新臺幣 80 億元或維持新臺幣 50 億元，委託期間延長一年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並另訂增補契約，授權總經理未來於授權範圍內辦理契約條款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變更或增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信榮盛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 114 年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 1,307,170,230 元，並發行普通股 130,717,023 股，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辦理本公司業務支援部及銷售支援部 114 年度非放款之催收款轉銷呆帳，共 3 件，合計金額新臺幣 101,526 元，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保險商品定價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管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指派許舒博、謝壯堃及張達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 100% 持股國外籌資事業子公司 Taiwa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之第一屆董事會成員，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建議案，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31 第二十八屆 第二十六次 董事會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5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5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15 年度防制洗錢、打擊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恐及資武擴計畫」，謹提請 核議。		
	擬提報本公司 2026 年度利害關係人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投資政策」，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投資管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投資產品經營模式準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國內基金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廢止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無活絡市場判定準則」，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國內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投資用不動產全體、以群組整體認定及以個案認定之114年度使用收益情形、清償能力之影響評估與控管機制，及運用效益改善計畫，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同意以總出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97.59 億元(含稅)且總出資比例不高於 99.9%成立專案公司，參與「高雄市烏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預估全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91.74 億元(含稅)，部分資金擬由成立之專案公司融資款支應，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派之全權代理人進行洽談及簽訂合資相關文件、辦理投標及成立專案公司等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HOPU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所發起之私募基金 HOPU USD Master Fund IV,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仟萬美元，並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Blue Owl GPSC Advisor LLC 所發起之私募基金 Blue Owl GP Stakes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3 億美元，並授權總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經理或其指定之人進行商議、簽約投資及後續契約修訂等事宜，謹提請 核議。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柯家富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V 6.0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文件制定/修正履歷

版本	權責單位	制定/修正說明	生效日期	簽呈文號
1.0	董事長室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108年11月28日	台壽字第 1084120058號
2.0	董事長室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109年10月22日	台壽字第 1094120060號
3.0	董事長室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內容，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並新增附表四。	110年10月28日	台壽字第 1104120055號
4.0	董事長室	因應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所提建議，並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111年10月27日	台壽字第 1124120063號
5.0	董事長室	為精進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附表一、二、三、四格式及部分指標。	112年10月26日	台壽字第 1124120063號
6.0	董事長室	參照「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因應實務運作，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暨附表問卷內容。	114年10月28日	台壽字第 1144120059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得參照本辦法之內容，同時考量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訂定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得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相關自評問卷及評估表，最後由董事長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每位董事對自我或同儕表現之績效評估。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其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附表四)由公司治理主管填寫。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由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確立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評估）。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採由外部評估機構之方式者，得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採由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之方式者，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結果，由董事長室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必要時得請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列席說明。

第八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六、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九條 (評分及總分標準)

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經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及公司治理主管填寫評估表後，交由董事長室分別統計全部衡量指標之平均總分成績及達成率：

一、 平均總分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或達成率 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 二、平均總分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或達成率 80%(含)以上未達 90%者，則為「超越標準」。
- 三、平均總分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未滿 80 分或達成率 70%(含)以上未達 80%者，則為「符合標準」。
- 四、平均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或達成率未達 70%者，則為「仍待加強」。

第十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者，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之決議或董事長之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 （制修定程序）

本辦法屬第一階文件。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3分)：同意/優

等級2(2分)：不同意/差

等級1(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質化 指標	1.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2.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4 3 2 1	
	3.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4 3 2 1	
	4.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量化 指標	5.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質化 指標	6.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	4 3 2 1	
	7.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之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4 3 2 1	
	8.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之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之討論議案均為適當，以及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	4 3 2 1	
量化 指標	10.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會召開__次)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達12次以上為4、11-9次為3、8-6次為2、未達6次為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1.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結案率為%)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結案率100%為4、99~90%為3、89~80%為2、79%以下為1
	12.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質化指標	13.董事會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4	3	2	1	
	14.董事會設置適當且足夠之功能性委員會，並能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3	2	1	
	15.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	3	2	1	
D. 董事持續進修						
質化指標	16.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均有適當的就任說明或文件，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4	3	2	1	
量化指標	17.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 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全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E. 內部控制						
質化指標	18.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決策過程。	4	3	2	1	
	19.董事會能確實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	3	2	1	
	20.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	3	2	1	
	21.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4	3	2	1	
	22.董事會成員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均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23.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座談)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F. 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質化 指標	24.董事會成員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ESG議題及其發展。	4 3 2 1	
	25.董事會對公司的ESG運作情形有充分的資訊，並對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4 (4分)	3 (3分)	2 (2分)	1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 (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 (3分)：同意/優

等級2 (2分)：不同意/差

等級1 (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ESG)的關注						
質化 指標	1.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行為規範(理想、積極、奮鬥、奉獻)。	4	3	2	1	
	2.董事對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計畫及目標有明確的瞭解。	4	3	2	1	
	3.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	3	2	1	
	4.董事充分瞭解公司的永續發展及ESG的策略。	4	3	2	1	
	5.董事對公司的ESG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4	3	2	1	
B. 董事職責認知						
質化 指標	6.董事已了解董事之法定義務及職責，並確實遵守公司規範。	4	3	2	1	
	7.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8.董事了解董事與經營團隊間職責與角色之差異，並負起監督之責。	4	3	2	1	
	9.董事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保險法」第146條之3及第146條之7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有變動時，皆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建檔。	4	3	2	1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質化 指標	10.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4	3	2	1	
	11.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4	3	2	1	
	12.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13.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4	3	2	1	
	14.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以及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量化指標	15.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實際出席率為%)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16.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家數符合規定。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規定)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非獨立董事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未逾四家為4,如否則不計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質化指標	17.董事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18.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並對於其他董事於會議中之不同意見能予以尊重。	4	3	2	1	
	19.董事充分考量經營團隊之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之判斷與決策。	4	3	2	1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質化指標	20.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之專業。	4	3	2	1	
	21.董事具備其他更多元化之專業及能力。	4	3	2	1	
量化指標	22.董事每年應進修相當時數,以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在自身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	4	3	2	1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_小時)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董事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4、超過6小時為3、達6(含)小時為2、未達6小時為1
F. 內部控制						
質化指標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確實迴避。	4	3	2	1	
	24.董事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3	2	1	
	25.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董事：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4 (4分)	3 (3分)	2 (2分)	1 (1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評估期間：	自評日期：

填寫說明：

1：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質化指標評估等級原則如下：

等級4(4分)：非常同意/極優

等級3(3分)：同意/優

等級2(2分)：不同意/差

等級1(1分)：非常不同意/極差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質化指標	1. 委員於會議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4	3	2	1	4	3	2	1	
	2. 委員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4	3	2	1	4	3	2	1	
	3. 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3	2	1	4	3	2	1	
	4. 委員對於會議中其他委員之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4	3	2	1	4	3	2	1	
	5. 委員收受會議紀錄時，均詳細閱讀紀錄內容。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6.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4	3	2	1	4	3	2	1	1. 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審委__%、薪委__%、風委__%) 2. 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達90%以上為4、80~89%為3、70~79%為2、未達70%為1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質化指標	7. 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4	3	2	1	4	3	2	1	
	8. 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4	3	2	1	4	3	2	1	
	9. 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4	3	2	1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質化指標	10.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專業且客觀的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4	3	2	1	4	3	2	1	
	11.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之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12.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評估)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4，如否則不計分
	13.審計委員會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溝通和交流)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和交流為4，如否則不計分
	14.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檢討)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為4，如否則不計分
	15.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呈報而未呈報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呈報而未呈報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質化指標	16.公司提供予功能性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4	3	2	1	4	3	2	1	
	17.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時間充分且適當。	4	3	2	1	4	3	2	1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18.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4	3	2	1	4	3	2	1	
	19.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地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4	3	2	1	4	3	2	1	
量化指標	20.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依組織規程之開會頻率召開會議)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開會頻率召開會議為4,如否則不計分
	21.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22.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執行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有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為4,如否則不計分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質化指標	2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4	3	2	1	4	3	2	1	
	24.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4	3	2	1	4	3	2	1	
	25.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	-	-	-	4	3	2	1	
量化指標	26.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規定。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各委員會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符合組織規程規範)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各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組織規程規範為4,如否則不計分



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圈選)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E. 內部控制										
質化指標	27.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4	3	2	1					
量化指標	28.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4	-	-	0	4	-	-	0	1.由董事長室提供相關資料(評估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2.得分標準:以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4，如否則不計分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簽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衡量指標自評結果(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自評委員：

自評結果(請填寫題數)					總分
委員會	4(4分)	3(3分)	2(2分)	1(1分)	
審計					
風險管理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一、董事會整體

評估年度：	評估期間：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是	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 董事會召開頻率符合規定且適當。			*以評估期間召開會議至少達6次以上為符合規定。
3. 整體董事會成員積極且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以評估期間整體董事平均進修達8小時以上為得分標準。
4. 董事會成員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以評估期間董事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為得分標準。
5. 各項經董事會列入追蹤管理之議案，均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並完成結案。			*以評估期間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為得分標準。
6. 遇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以評估年度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為得分標準。
7. 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均有執行績效評估。			*以依本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規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為得分標準。
8. 董事會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以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為得分標準，若有出具則無法得分。
9. 董事會有獨立且客觀地履行其職責。			
10. 董事會有給予經營團隊充分的指導與建議。			



二、功能性委員會

衡量指標	評估結果(V)				備註
	審計		風險管理		
	是	否	是	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委員會達90%以上(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2.功能性委員會召開頻率符合組織規程之規定。					
3.功能性委員會組成人數適當，並符合法令或組織規程之規定。					
4.功能性委員會每年執行委員會績效評估。					
5.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縱並完成結案。					
6.遇有委員應利益迴避之議案，委員均自行迴避或經主席確實要求該委員予以迴避，並做成會議記錄。					
7.公司提交到委員會討論議案依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8.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委員有充分時間討論。					
9.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	
10.審計委員會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	---	
11.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	---			
12.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檢討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	---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公司治理主管簽名：

註1：得分標準

指標(1):出席率=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指標(2)、(3)：各委員會組織規程開會頻率及成員規範如下：

指標	審計	風險管理
2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3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指標(4):評估期間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並依辦法規定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備。

指標(5):評估期間度未有逾期未結案之追蹤案件。

指標(6):評估期間未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未做成會議記錄之案件。

指標(7):評估期間各委員會討論議案均依組織規程職權事項提請委員會核議。

指標(9):評估期間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指標(10):評估期間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指標(11):評估期間有定期檢討公司風險制度及執行情形。

指標(12):評估期間未有應呈報而未呈報重大風險損失之檢討及因應措施之案件。

註2：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如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結果：

每項指標如勾選「是」即為達成；
達成率為90%(含)以上者，則為「顯著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80%(含)以上未滿90%者，則為「超越標準」；
達成率為70%(含)以上未滿80%者，則為「符合標準」；
達成率為70%，則為「仍待加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

衡量指標評估結果 (以下由董事長室填寫)

受評年度：		公司治理主管：	
一、董事會整體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二、審計委員會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請填寫題數)		達成率	等級
是	否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核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舒博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